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出版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期

西路軍報

西路總司令部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公報以公佈本部各項政令條規促進軍事政治之設施增加清鄉善後之効率為宗旨定名

為西路軍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所載文件以關於本部綏靖區域內軍事黨務政治者為限分類如左

- (一)特載 輯錄委座總座訓詞及言論
- (二)法規 輯錄本部各種條例規章及其他法規
- (三)命令 輯錄本部所接受及發佈之各項重要命令
- (四)公牘 輯錄本部重要呈咨函電佈告等項
- (五)報告 輯錄本部所屬各機關人員之重要報告
- (六)附錄 輯錄關於清鄉善後之條規意見書論說演詞調查錄及其他等項

第三條 本公報之編輯及校對發行事務由本部辦公廳總其成各處各指定一人襄同辦理

第四條 本部各處承辦文件經各處長認為必須發表者應批明發抄字樣抄送辦公廳依第二條分別

編輯之

第五條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

第六條 本簡章自 總司令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西路軍公報第十一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司令肖像

特載

新生活運動應注重禮樂和時間 蔣委員長演詞
新生活的意義和目的 蔣委員長演詞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剿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江西特別區政治局組織條例

陸海空軍刑法

命令

着劉榮椿爲本部參謀處錄事由
着前派赴高安奉新各縣督察童琨左劍飛等撤回本部或四路總部原處室服務由各該地駐軍長官
及各縣長繼續負責督率辦理由

着四路總部補充總隊第三營機連排長歐棲梅升充二營機連連長袁桂家陣亡遺缺遞升張國兆孫經武排長職由

調李慶瀾等爲有線電訊大隊分隊長電務員由
准予周濟蒼辭四總補充總隊第一團軍醫職着陳好仁爲軍醫由

准四總補充總隊醫務所司藥鍤道呈請長假遺缺以程鴻濤充任由
准曾樹勛辭第六十二師黨專辦公處祕書由

准鄭人傑辭四總補充總隊第三團副官職遺缺以賀鑫等升充由

准鄭去順辭四總補充總隊第三團軍醫職由

准陳光珠辭本部參議由

着李紹禧爲六十二師黨專辦公處祕書由

准陸權等辭四總補充總隊書記差遣各職着唐伯鈞等充任由

准周炳奎辭本部兵站醫院軍醫着夏幼學充任由

令萍鄉清鄉善後委員會危宿鍾等令將萍鄉清委會回復原有組織並將本部派往協助人員一律調回由

訓 令

訓令各部隊奉行營令爲各機關部隊間有將陸軍大學學員底薪裁減者與定章不符應即除外仰轉遵照由

訓令各部隊奉行營令無論軍築民築碉堡歸駐軍縣長修理保管仰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部隊奉行營令據高安縣長彭廣呈建碉經驗三項以後應如何改進碉堡建築仰知照並轉所屬參照由

訓令本路各部隊准訓練總監部函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應用符號證章式樣由

訓令本路各部隊奉行營令軍人首重知恥明心教戰以知恥自勵隨時糾正風紀禮節由

訓令本路各部隊據第四招募處呈費軍用證明書及符號式樣准予備案通令知照由
訓令本路各部隊登記三月份造據各部隊呈報遺失官兵符號並備案由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准江西省府熊主席銉電洋溪軍米請轉飭軍隊自辦等因飭轉飭遵照由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奉行營指令蓮花縣鹽捐仍應撤銷義勇給養須呈江西省府核辦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各司令師旅長縣長轉發掘熬鹽土取締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第二縱隊司令奉南昌行營寒成行戰一電令飭保護各地派駐農村指導員仰遵照辦理由
三

訓令萍鄉縣長據該縣樂羣鄉陳治平等請豁免舊欠田賦仰實地查明分別辦理由

訓令第三縱隊司令將鄂南八縣及大畈特別區黨政事務劃歸三省總部主持仰即知照由

訓令萍鄉縣政府萍鄉楊岐碉堡辦事處王贊堯等請嚴飭一六兩區清償建碉欠款一節仰查明催令

早完手續由

訓令贛西湘東各縣縣長據劉參議學昊報告在官萬等處破獲匪黨機關及捕獲匪徒等情仰嚴密保
甲組織以防潛匪由

訓令第二縱隊司令部據修水清委會常委冷開運呈請於修銅平瀏邊區山雞坳地方設立政治局仰

查明呈報核示函

訓令第二縱隊司令迅卽轉飭各縣收復匪區將已組義勇隊數目及成立日期呈報行營核發補助費由

訓令宜春縣長令嚴密查拿奸商運鹽濟匪以固封鎖由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准江西省政府函復發給永新義勇隊津貼并防治永寧兩縣瘡疾辦法飭知照由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據請接濟蓮花糧食案准江西省府函復協助轉運資本辦法飭知照由

訓令修水崇陽縣長令將修水第八區向崇陽購運油鹽需要數量購運手續請照式樣逐項查明函知
通城縣以便檢查由

訓令_{宜春縣長}據宜春第五區公民羅淵德呈請將萍西鄉劃歸縣府管轄等情仰查明呈候核辦由
_{慈化局長}

訓令萍鄉縣長飭知據請設立萍鄉補充辦事處一案已准江西省府函復分別派員赴縣辦理由

訓令各司令各行政專員爲奉行營令發江西省境米穀輸出輸入許可證樣式飭卽遵照領用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訓令各司令各縣縣長奉南昌行營令知奸商偷運食鹽方法以煤油箱滿裝固封等由仰嚴密防範由
訓令各司令各縣長奉行營令頒遞解投誠俘虜辦法轉令遵照由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據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呈復不能緩辦茶陵外產菸酒稅緣由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修水縣據該縣第四區第六十三保保長呈報迭受匪災急待救濟各情仰查明辦理由

訓令第二縱隊司令湖南保安司令四路總指揮補充總隊長爲奉令規定腳氣病防治辦法四項轉飭
三

參照施行由

訓令第二縱隊司令湖南保安司令四路總指揮補充總隊長本部兵站醫院院長爲奉令嗣後各部隊對於後送傷病患者應責成衛生人員檢驗如確係較重非短時間能愈者始准後送其輕傷輕病概不得任意後送仰轉飭所屬各部隊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三縱隊司令奉南昌行營令據本部轉呈該司令擬處匪犯曹玉峴死刑准如擬辦理轉飭知照由

指 令

指令湖北崇陽縣長何德溫呈報該縣郵件於馬日被劫請將最近發出令文條示候函郵局查補由

指令第四招募處長吳德振呈報軍用證明書及符號式樣准通令各軍警機關查車部隊知照由

指令瑞昌縣長呈贊辦理周夢夷等僞證匿卷侵蝕公帑案判決書及卷證請察核一案處刑過重由本部更判仰遵照執行由

指令宜春縣長據呈擬以賑歟餘銀撥充災民築路費用一節仰會同後方災民收容所主任呈明省賑務會核示由

指令修水清鄉善後委員會常委冷開運等呈請於修銅平瀏邊區山雞坳地方設立政治局已經飭查候核由查明候核由

指令銅鼓清委會常委王大新等呈請於湘贛西北邊區山雞坳地方設立政治局已經飭查候核由指令本部參議劉學昊報告在官萬等處破獲匪黨機關及捕獲匪徒等情已悉由

指令洋溪政治局長據呈奸商運鹽濟匪准令宜春縣政府嚴查究辦由

指令通城縣長據呈請令飭修水崇陽兩縣將修水第八區向崇陽購運油鹽數量等事項通知該縣以便檢查各節准照辦由

指令慈化局長據請設立農村金融救濟機關准呈核示飭遵由

指令湖南印花稅局據呈復不能緩辦茶陵外產菸酒稅緣由准轉令知照由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呈請查案發放宜春賑款准轉函江西省府核辦由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據轉呈王旅長育瑛安福縣長呈請轉呈豁免田賦接濟政費一案准轉函江西省政府查核辦理由

指令萍鄉縣長據請津貼獅子嶺礮堡費礙難照准由

指令萍鄉縣長蕭淑光呈報第三區區長招撫爲萍鄉營長李春祥等攜槍投誠懇予獎勵以昭激勸等情仰卽遵章辦理由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呈賞萬載西北收復區域自首人名冊聲請書證明書暨聯保切結等件懇予察核發給自首證書由

指令通城縣長據報岳陽奸販偷運物品接濟匪方准函湖南省政府轉飭嚴密查拿由

指令峽江縣長藍仲和虞午代電懇轉函江西省府准以前成立第二三兩中隊准予備案并懇增加第四中隊一隊以衛地方等情准轉函核辦由

指令清江縣長據呈復辦理蕭桃林等被控運鹽濟匪一案情形仍仰按照情節澈底查明切實整理具報由

指令慈化政治局長據呈該特區義勇隊給養困難候轉呈行營核示救濟辦法再飭遵由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爲據轉賚五十師本年一月份官兵疾病種類統計月報表及傳染病月報

表存候案轉核由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爲據轉呈該部野戰醫院二十二年度衛生事項比較表准予備查由

指令萍鄉縣縣長蕭淑兆爲判決匪首楊紫桂死刑乞核示遵由

指令江西慈化特別區政治局長兼保安處長白烜呈報破獲共黨機關處決匪首梁傳春并賚呈搜獲

僞件請查核備案由

指令萍鄉縣長蕭淑兆呈爲判處匪犯江冬生死刑費判決請察核示遵由

指令慈化特別區政治局長白烜呈報處決匪首謝宗福一名情形祈察核備案由

電令

代電蓮花劉縱隊司令萍鄉劉縱隊司令大冶陳縱隊司令長沙何總指揮李代保安司令萍鄉何兼捕

充總隊長奉委員長電轉知惠濟贛粵閩湘鄂剿匪軍第一支隊指揮官由

代電長沙何總指揮蓮花劉縱隊司令萍鄉劉縱隊司令大冶陳縱隊司令轉奉委員長蔣電關於陸海

空軍各機關學校部隊要塞等上下人員之考績定期實施由

代電醴陵縣府迅將匪犯楊西安一案人犯分別從嚴擬處呈核并嚴緝餘黨解究由

電復第一縱隊劉司令建緒爲據段司令呈據攸縣縣長報稱匪犯劉升三歷充匪黨重要工作不諱擬處死刑乞核示由

電第一縱隊劉司令建緒據電呈攸縣縣長擬處匪犯陳其四等死刑等情查無不合仰將執行日期補

判備查由

電第二十六師師長郭汝棟呈報生擒匪首劉會法擬懲照章給獎由

電第三縱隊司令繼承爲轉據郭副司令生擒匪首劉會法擬懲照章給獎由

電蓮花剝縱隊司令爲故縣縣府拿獲匪犯郭黑仔死刑由

電復龍港郭師長據報該師生擒僞連長兼代指揮劉會法請獎一案已呈奉南昌行營核准獎洋二百元并該犯已因傷斃命擬免捕判決由

電復第一縱隊劉司令建緒匪犯彭春先工作類著准處極刑由

電復第一縱隊劉司令建緒匪探劉達志應准如擬處死刑由

公牘

呈文

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轉呈各縱隊患病官兵月報表官兵疾病種類統計表傳染病月報

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轉呈五十師二十二年九十兩月份患病官兵月報表仰祈鑒核備

案由

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奉令據修水冷開運等呈請於山雞隣設政治局仰會商具復核辦等因擬候第二縱隊司令查復再行呈請核辦等

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據慈化政治局局長白烜請於該縣設立農村金融機關轉請核辦

由

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據慈化局長呈明該區義勇隊給養困難懇予核發補助費俾資維持

由

電 呈

電 南昌委員長蔣密據劉司令膺古感未鑿申各電略稱各縣散匪攝於主力漸告崩潰由

公 函

公函萍鄉縣郵政局查明湖北崇陽刪午匪刦郵件中有無本部寄發該縣府文件開示過部由

公函江西省府轉據第二縱隊司令呈請查照前案發放宜春賑欵由

公函江西省府據第一縱隊司令轉據王旅長育瑛安福縣長呈請豁免田賦及接濟政費一案函請核辦見復由

公函湖南省府請轉令岳平兩縣政府嚴密查拿奸販偷運物品接濟匪方由

公函江西省政府據峽江縣長虞午代電請將成立之三三兩中隊准予備案并照增加第四中隊一隊

以衛地方等情轉請核辦由

公函湖南省政府奉行營核示處分攸縣公賣會舞弊一案辦法函請查照由

批 示

批萍鄉第三區樂羣鄉陳治平等據請豁免積欠田賦仰候令縣查明分別辦理由

批萍鄉楊岐碉堡辦事處王贊堯等呈請嚴飭清償建碉欠款候令縣查明催令清結由

批宜春第五區鸞坑公民羅淵德等呈轉令宜春縣府及慈化局將宜屬之蔚西鄉劃歸縣府管轄准飭

查候核由

批修水第四區第六十三保保長曾希翠等據電迭受匪災急待賑濟各情仰候令行修水縣政府查核

辦理由

佈告

佈告為宣佈匪犯辛慎一名罪狀由

審讞

掌諭周唐珠劉明典連鹽濟匪嫌疑不足應不起訴由

掌諭匪犯李湧泉等罪刑由

掌諭判決蕭永金罪刑由

掌諭判決羅向等徒刑由

掌諭判決易祿恩徒刑由

附錄

本部總兵盤查工作月報表

本部黨政處宣撫大隊工作人員須知

本部兵站醫院及各縱隊野戰醫院二十三年二月份治療成績統計比較圖

本部兵站醫院及各縱隊野戰醫院二十三年二月份傷病員兵治療成績統計比較表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十月份患者分類統計表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十月份患者治愈未愈死亡除役比較圖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十月份患者百分比比較圖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十月份傷亡官兵人數統計表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十月份負傷及陣亡官兵人數統計比較圖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十月份傷亡官兵受傷部位統計表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十月份死亡官兵人數統計表又各師死亡官兵人數及致死原因分類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十月份死亡官兵分團比較表又各師陸軍傳染病死亡官兵統計表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十月份死亡官兵分團比較表又各師陸軍傳染病死亡官兵統計表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司 公 令 肖 像



持

載

特 載

新生活運動應注重禮樂與時間

三月五日 委員長蔣在行營擴大紀念週演詞

近來南昌整個的社會，天天有進步，前方剿匪的將士，也天天有進步，這是新生活運動發生以來的好現象。今天我想將新生活運動所最要注重的幾件事，和大家講一講。上次我對新生活運動之要義已經講過，新生活運動，就是要使我們全部生活都合乎禮義廉恥，因為無論是一個國家，一個社會，一個機關，一個家庭，以至每一個人，要向上發展，要成功任何大小事業，都必須依據禮義廉恥的精神，所以不僅是整個民族的生活，國家的大事，要依據禮義廉恥，就是個人的私生活，也不可離開禮義廉恥，這是我們新生活運動的中心準則，現在我們再看這禮義廉恥中那一件事最要緊呢，我們看這四個字排列的次序，就可以知道。

第一要緊的就是「禮」，再看我們中國從前教人的科目所謂「禮，樂，射，御，書，數」，六藝，也是以「禮」為最先，「禮」既是四維和六藝的首要，所以我們要造成一個文明進步安固發展的國家社會家庭或是一個機關，就先要有「禮」無論軍隊學生子弟或國民，如不注重禮，便一切都沒有用，我們負有教導責任的人，如果知道這個道理，便沒有一個人不能教好；受教的人如果知道這個道理，也就無論甚麼學問都可以學好，無論什麼事情都可以完成，現在一般的毛病

，就是不知禮的重要，所以無論是學校，軍隊和社會，統統不能成一個東西，像這樣下去，如何能夠成大功，立大業，完成革命，實現 總理的主義？

大家要曉得，人和禽獸有什麼根本的區別呢？很多的禽獸也會講話，有種種特殊的技能與知覺靈敏，至於飲食居住更不必論，都和人類沒有什麼根本區別。然則人和禽獸根本的區別在那裏呢？就是在乎知禮與不知禮，人之所以爲人，既是由於知禮，那麼，如果做一個人而不知禮，不重禮不行禮，那便不能叫人，和禽獸一樣，所以父母既生下我們來做一個人就要學禮知禮行禮，才可以無忝所生，不愧做一個人，大家應當曉得，總理平生所著的第一本書，就是民權初步，講社團的組織會議的方式，都是團體活動或公共生活的基本規則。總理講三民主義講了幾十年，何以他不先著一本三民主義，而要最先著民權初步呢？就是看了中國人一點不懂團體生活的秩序，不懂禮節，所以要先著這一本民權初步，拿社會上一切禮的基本來教導一般國民。民權初步包含一切禮的精神，實在最完善切用之「禮」的實習，如果人家連民權初步都不知道，那末，一切社團的活動，便全無禮法，什麼社會團體的組織都不能成功，國家格外不必講。所以我想實現主義完成革命，建立自由平等的國家定要先有社會建設的基礎，即是要熟悉並做到民權初步，能夠重禮學禮行禮。如果中國人個個能知道民權初步，而且能領會民權初步的精神，而施之一般事物，我相信革命早已完成，國家早已建設好了。土耳其意大利和德國，他們何以能夠很快的完成革命新建般的國家，而我們的革命到今天反要失敗呢；最根本的原因，就是由於一般國民沒有一個不尊重社會秩序，嚴守團體的紀律，推而至於忠於國家和民族克盡國民的責任，事事物物都能合乎禮義廉恥，因此不僅他們國內的敵人自然屈服，而且一切外國人見了這種情形，也不得不肅然起

敬。我們現在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就是一種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之基本的革命運動，凡是參加這個運動的同志，尤其是黨政軍學警各界領袖，應當曉得「禮」是新生活運動的最中心，最急要的事情，無論是開會的時候，講話的時候，總要隨時隨地教他們重禮知禮行禮。比方說開會的時候，行三鞠躬禮應當如何行，無論何時何地聽國歌，或是見到國旗升降，要表示敬意，這些是一般國民所必須懂得的禮，我們要格外注意，教會一般國民。

還有一點，大家應知道的，就是所謂「禮」一定要有節，沒有節便不成禮。節是什麼？就是最合禮的規矩程度，如果沒有規矩程度，那便是亂，不能叫禮。所以禮與節是不可分的。「節」的意義在禮，禮的表現在節，若是有禮無節，即等於無禮。比方現在軍隊裏一部下對上官行禮，他不待受禮人的答完禮，就先將自己的手放下來，這就是無節，不成禮，不能叫部下向上官敬禮，只好算上官對部下敬禮，這樣還有禮嗎？要曉得敬禮的人須等到受禮的人眼睛看到你答完禮以後，才恭恭敬敬將自己的手放下。這些事情大家是不是教過自己的部下或學生，不僅沒有教過，而且我講過幾次，大家還是不會，因此，可見知禮之難，不要說社會上一般民衆不能明禮，就是行營這個首腦機關，也還有沒有做好的地方。即如今天贊禮的人就不對，他只知禮而不知節，大家一鞠躬還沒有起來的時候，他就叫二鞠躬，二鞠躬還沒有行完，又叫三鞠躬，這樣沒有節，便不成禮了。

還有普通各部隊裏喊口令也是一樣，往往有第一個口令，比方一立正喊出之後，他不看受命人是不是已經統統立正好了，隨即就發第二個口令，向左看或向右看，這也是無節，不知道我們一個口令發出去以後，一定要兩個眼睛看到所有受命令的人，一定要等他們個個人都照第一個口

令做好之後，才能再發第二個口令，這樣才能動作實在，從容中節，也算有禮。像這樣去教部下或學生，才能收效。外國教育就是如此，一切都腳踏實地，循規蹈矩，一步一步來，一件一件做好。中國的軍隊所以練不好，沒有精神，就是因為教的人只喊口令不注意受令的人，即口到而目不到。外國的軍隊所以練得好，有精神，也就是因為他們一切的教練實在，一個口令喊出去，不管部下幾千幾百人，一定要看到個個人都已做好才發第二個口令，這段話是講禮一定要有節，我們行禮一定要中節。

正因為禮一定要有節，所以禮和樂有不可分的關係。樂是什麼？樂就是節，唯其節調和諧，乃成其音樂高美，而樂之節奏，與禮之節度，就其意義與作用而言，實在是一個東西。所以我們要知禮一定要知樂，現在我們的樂怎樣？假如我們中國軍艦經過外國軍艦所停泊的地方，他們奏我們的國樂，是多麼莊嚴雄壯，而為我們本國一般軍樂所不及，就拿行營的軍樂，來和南京方面國民政府或是軍官學校的軍樂比較，奏黨歌同是一個調子，用的也是銅鼓銅號，但是吹起來的聲音就差得多了，這是什麼道理？就是我們吹的人只顧會吹就算了事，不得去研究如何可以吹得更能合拍，莊嚴，雄壯，以後一定要注意研究改進才好，這是講奏樂的人。

再講唱歌的人，本來我們開會唱歌時候，一方面要看着音樂隊做手勢，一方面要聽着音樂，隨着手勢，和樂聲來唱，然後才能全場一致，節奏準確；但是一般中國人唱歌的時候，奏樂的只顧在那邊吹，唱的人各自在這邊唱，結果唱得整齊不整齊，音調節奏對不對都不管，這如何可算音樂，這不過是舉兩件極粗極淺的事情來說明中國人對於音樂不重視，因而不能由知樂而知禮，由重禮而重樂。

今後我們做新生活運動的人，一定要想種種方法隨時隨地來教導一般國民，使他同時注重禮樂。我們所做的新生活運動，就其方式與內容來看，完全就是一種社會教育，目的就是要使社會人人都能「明禮，義，廉，恥，負責任，守紀律」，能夠人人學會「禮，樂，射，御，書，數」，「六種學術和技能，尤其是「禮」與「樂」兩種首要的東西，這四維與六藝，乃是做人所必具的德性與智能，要做一個完全的高尚國民，一定要件件俱備。

現在一般中國人，以為自己一切都很好，外國是故意來欺壓我們，我以為這種觀念，在許多方面是不對的。要知道「物必先腐而後蟲生之，人必自悔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不知道有許多事情，都由於我們中國人自己太不爭氣，一般國民的德性和智能要遜人一籌，在做人尤其是做現代的國民各種條件上不如人家完備，即不能和人家平等。現在我們要提倡新生活，就是要使一般國民知道這個道理，憬然自覺，奮發有為，依據禮義廉恥為最高準則，從自己日常生活衣食住行起頭努力，改進自己的全生活，增進自己的生活的德性和智能，不僅要能具備與現代各國國民完全平等的人格，而且要能發揚我們民族固有的美德，要能駕現代任何國家的國民而上之，如此，才不愧為中華民國的國民，為父母之肖子，才不愧為三民主義的信徒。

最後還有一點，是我們提倡新生活運動所應當特別注重而以身作則來教導社會上一般人的，就是寶貴時間。第一條要緊的事情，就是要遵守時間，本來宇宙與人生的一切演進，都在時間與空間的縱橫配合之中，然就空間的常有與壽命之短促而言，如駒過隙，難得而易失的時間，的確是吾人一切事業與生命之母。比方就戰爭而言，我常常說道，打仗就是爭時間，誰能寶貴時間，一切比敵人迅速，誰就可以獲得最後勝利，其成敗生死的關鍵，完全就在時間，由人類的生活推

而至於一切生命現象，都是以「奮鬥爭存」爲基調，都包含於廣泛的戰爭之中，以時間決其生死成敗。由這一點，更可洞見時間之可貴。

現在一般中國人，就是因爲不知道這一層最要緊的道理，所以不知道寶貴時間，凡事不能遵守時間，結果各人浪費其寶貴生命，整個社會國家和民族也就不會有進步，不會能夠很好建設起來，因此我們民族要被人家目爲野蠻落伍，肆意侵略。現在我們提倡新生活運動，一定要使一般國民能明白時間之可貴，人人能及時努力，能遵守時間，自個人的起居作息以至多數人的社會團體的活動，一定都要嚴格的遵守時間，做一定工作，如此，則時間不致浪費，事可辦好。比方講，我們一個地方定好幾點幾分要到，我們要一定幾點幾分就到，這些良好習慣，完全要靠我們提倡新生活運動的人，尤其是黨政軍警各界領袖要能以身作則，說到就做到，再監督自己的部下或學生做到，再教導一般社會民衆做到。

我聽說行營裏面有極少數的主管長官，不能嚴格監督自己的屬員，每天辦公聽他們隨便簽簽到，或是到之後就走了，如果是這樣，那麼可以成功一個軍事機關？更如何可以叫做一個最高的首腦機關？所以很希望行營各位同志能注意這點，本着「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的意思，對剛才所講的這點，「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總要我們自己先做到遵守時間，才能聲動全南昌全江西以至全中國。所以現在我們大家要以此互勉，那一個能寶貴時間，遵守時間的，就是革命同志，可以成大功立大業，那一個不能寶貴與遵守時間，就是自暴自棄，無論他的本領怎樣好，任何大小事業都不會成功。時間乃一切事業與生命之母，我們要成功一切事業實現生命最高的意義與價值，首先要寶貴時間，寶貴時間，要從遵守時間做起。

今天是講我們提倡新生活當特別注重禮樂與時間，這個道理是人人所應當明瞭，畢生所應身體力行，而亦終身受用不盡的，希望大家時到之後就做，否則便是甘做劣等的人，走失敗的路，能夠做，便不愧為現代文明國家的國民，一切可以成功。

完了

新生活的意義和目的

委員長蔣三月十九日在推行營紀念週演詞

各位同志：最近由南昌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已經很迅速的普及到全國。關於新生活運動的意義，我前兩次已經講得很多，不過到會的各位行政長官和軍事長官很多，都是遠道而來，對於新生活運動的真實意義和內容，或許還有未盡了解之處，就是在南昌各位同志，或許也有不十分清楚的，所以我想乘今天這個機會，扼要的再來講一下。

我們要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就先要現在中國普通一般人現在的生活狀況。大體現在普通一般中國人的生活可以拿幾個字來包括，第一就是「污穢」，什麼東西都骯髒得不堪。第二就是「浪漫」，一切的行動，都是隨隨便便，毫無規律。第三就是「懶惰」，尤其是不知道遵守時間，凡事都是苟且偷安，敷衍塞責。第四就是「頹唐」，不但是精神萎靡，而且體格亦非常孱弱。還有種種不良的嗜好，腐敗的習氣。總之現在一般中國人的生活，一言以蔽之，就是野蠻不合理的。生活。你看吃飯的時候，不要說一切食物食具凌亂污穢，而且吃的時候，有的將身體靠着牆壁或門板上來吃，有的坐着，有的蹲着，有的坐在地下，有的站在門外，吃完以後，菜湯飯屑，弄得狼藉滿地，甚至使人家不敢進身，試向這種吃飯，那裏是人吃飯的樣子，這不是野蠻生活嗎？吃飯如此的凌亂污穢，這和牛馬豬羊等動物吃東西有什麼區別！你看人家豬槽，貓碗，馬廄，狗窩

並沒有如此污穢！假使我們人類的生活，如果和這種牛馬豬狗禽獸一樣，那還不是野蠻的生活嗎？再一普通一般中國人的穿衣，十個有九個，是紐扣不扣齊的，帽子歪戴的；還有對於自己身體不懂不知洗澡，甚至連臉也不洗的。但如此類不整不潔的樣子，都是浪漫懶惰頗腐敗，毫不檢束的表現！再一住房子，普通一般中國人，沒有幾個知道住房子是怎麼住的，尤其是中國人住洋房，笑話更多，就是灑掃，也只知掃除房子中間一塊，至於屋角或門後就不堪言狀，堆滿垃圾，布滿塵土，甚至一年半載，沒有人去過問，聽他發臭氣生黴菌，試問如此住宅，安得不發生疾疫？還有一般人隨便吐痰，到處解手，你看這樣還能算是人生的生活嗎！還有無論到甚麼地方，你們各位都看到的，那一處的陰溝或是明溝是暢通的；那一家住戶甚至那一個街門不是東爛西破，瞧他倒塌毀滅的？至於一般人的行動，大部份都是耽音曲腰，低頭斜眼，奄奄一息毫無生氣，這那裏可算是人的行動！俗語所說的『走戶』實在就是半死半活和不死不活的一個『活死人』罷了。這樣的行動習慣，那能希望革命完成呢；此外一般中國人的生活都是絲毫沒有規律，更不曉得時間的寶貴，甚至晝夜不分，或以夜作晝，胡作亂為，丟了正經的生活，去做吃鴉片煙嫖賭種種不正當的鬼生活，對於應作的職業只知苟且偷安，敷衍塞責，到自己死了，國家亡了為止！大家都知道的，現在世界沒有那一個文明國家的生活，是不依時間，沒有規律的。不依時間沒有規律，不僅是不依時間沒有規律，而且還做不正當的事，使得自己的精神頹唐，體質孱弱，麻木不仁，萎靡不振，這種生活，還不是野蠻不合禮的生活嗎？所以我說現在一般中國人的生活是污穢浪漫懶惰頹唐的野蠻生活，不是人的生活，無以名之，只可名之曰『鬼生活』，我們現在要過新生活，就是要剷除這一切污穢，浪漫，懶惰，

頹唐的鬼生活，求過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實在，守時間，守秩序的文明生活。亦即改正過去一切生活的缺點，使全體國民生活，都能恢復他固有德性「禮義廉恥」的生活。「禮義廉恥」，本來是我們的祖宗數千年遺傳下來的德性，是我們個人所固有的。現在我們提倡新生活，並不必勉強一般國民來做特殊的「洋派」生活，只要拿禮義廉恥的道理，來指導他們，他們便自然會照着這禮義廉恥的德性去過生活的！

本來我們所謂新生活的目的，就是要使全體國民，凡日常生活食衣住行，統統要照到我們中國固有的禮義廉恥道德的習慣來做人，簡言之，就是根據中國固有道德的習慣，來決定人人所必須的日常生活行動，這就是新生活運動的內容，並沒有旁的新花樣。因為生活總是生活，無所謂新舊，我們講新舊，是就時間而言，要掃除現在一切違反禮義廉恥不合於人生正道的野蠻生活。這種文明做人的生活，本來是我們祖先向來所過的。不過最近因為社會的墮落，教育的腐敗，一般國民，將他固有的禮義廉恥忘掉，不去用他，連得衣食住行也不會了。因此國家陷於危亡，民族日益衰弱。我們現在為挽救國家復興民族起見，要掉轉頭來恢復我們祖宗遺留下來一切合理的的生活。這種合理的文明生活如果我們能夠恢復，國家便可以轉危為安，轉弱為強；如果不能恢復，仍舊過現在這種污穢，浪漫，懶惰，頹唐的野蠻生活，鬼生活，那末，不僅國家不能保存，即種族亦就要消滅。所以我們如果能實行新生活，就是文明的現代國民，可以自救救國，如果不能實行新生活，就是自甘暴棄墮落的野蠻人，即是自取滅亡。尤其是我們一般地方高級行政長官和軍隊各將領，不僅自己要知道這個道理，而且要能以身作則來領導自己所有的屬員，部下，學生以及一般民衆，使他們統統知道這個道理，實行新生活，成功一切健全的現代的人。

關於新生活運動的意義，還有我前次所講的一點，新生活運動最後的目的，就是使全國國民的生活行動，能夠整齊劃一。這整齊劃一四個字的內容，是什麼呢？亦就是現在普通一般人所說的「軍事化」。我亦常常講過，整個軍事教育，其最後目的，不過是要受教者的精神和動作都能够整齊劃一。要做到整齊劃一，就是要從日常生活做起，一步一步的確實做到「全國總動員的程度」。現在許多人，以為知道了站隊，操演，托槍，射擊，跳高，跳遠就叫軍事化，這個觀念實在是錯誤的。固然這些事情，也是軍事化所應有的條件，但是軍事化最基本最要緊的條件，還不在乎技藝之末，仍在乎精神之本。所以第一要使全國國民能夠實踐禮義廉恥。如果不禮義廉恥，而只知技藝，那末，馬也能跳高，比人還要跑得快。猴子更會跳跑，並且牠能夠戴帽穿衣托槍打人，那也可算是軍事化嗎？這種沒有禮義廉恥的生活，雖說能戴帽着衣，也不過是一個古人所說的「衣冠禽獸」而已。說到真正的軍事化，一定是根據禮義廉恥，做到整齊劃一的程度，這就是軍事教育的精神和目的之所在，昨天我看新生活運動提燈大會覺得沒有什麼特別的事可以批評，只有一件事值得特別注意，可以證明這一個月以來新生活運動已經收了効的，就是昨天參加提燈會的十幾萬人，無論男女老幼，沒有一個穿衣服不扣扣子的，也沒有一個人隨便吐痰的，這一點就是整齊劃一的初步。由此我們可以曉得，要提倡新生活，要做到軍事化，要教民教兵治國平天下，統統要從人人所知，人人所能，而且是人人所必需的小事情做起。惟有擇最簡單易行亦最要緊的小地方做起，才能漸漸做到整齊劃一，古人講「做事要大處着眼，小處下手」，就說我們的日常生活和做事的規模，當然要遠大，但是入手實施的地方，一定要擇微小的地方開始。比方就日常生活而言，衣冠整齊，乃是一件最要緊的生活，而整齊之中，最簡單粗淺為人人所易知而易行的

，就是扣扣子，我們要提倡新生活，就可以從扣扣子做起，使全國國民穿衣先能扣好扣子，再由扣扣子這件事，推而至於戴帽子，穿鞋子，繫帶子，都能整齊劃一，那就是真正的軍事化，外國人看了我們國民的生活和精神如此，就要敬畏。現在外國人所以如此肆意侵略壓迫我們，就是看了我們國民生活太幼稚，太腐敗，不僅一般國民不能整齊劃一，而且連到軍隊的動作，也不能共同一致，其散漫凌亂的情形，一看去就令人輕笑。所以我們的軍隊，無論如何多法，他們外國人毫不忌憚，不待到疆場開戰以後來決定勝負，就在未開戰以前，從我們國民與軍人日常生活行動中，也就曉得我們的國民不成東西，軍隊更不值他一擊了。你看國民和軍隊不能整齊劃一，對於敵人心理國家的安危其關係是何等的重大！所以我們無論是地方行政長官，或軍事長官，凡負責有教民和教兵之責的人，一定要格外認識這一點，朝着「整齊劃一」的目標竭力來教，只要教到整齊劃一，我們的軍隊，就可以打仗，我們的國家就可以復興。

最後關於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和內容，可以綜合起來說，就是：要使全國國民從食衣住行日常生活上，表現我們中國禮義廉恥固有的道德習慣來達到行動一致的目的。希望各位地方行政長官及軍事長官本着這個準則，身體力行，并教導自己的部下和一般國民。

今天各省行政長官與一般武裝同志，同時集合在這裏，本席還有一點意思，要趁這個機會向大家講的：就是我們做行政長官的要負責教民，做軍隊長官的要負責教兵。如果民不能教好就不能立國，兵不能教好，就不能保民。同時無論教民教兵，其目的就是為要護衛國家，改進社會，來復興我們民族。所以我們現在要改造社會，建立國家，就要使一般民衆從人人所能知人人所應行的事先做起來。這就是說，我們無論是做了地方行政長官的教民，或是做了軍隊的軍事長官的

教兵，或是做了學校的教職員的教學生，以及家庭中父兄之教子弟，尤其是做了警察要來管理一個地方，指導一般百姓，最要緊的就是要從簡易粗淺和微小的地方做起，才能教成他好的學生，士兵，子弟，和健全的民衆，這是從古以來，凡是管理衆人之事的政治家所不能違反的一個要訣，也是任何政治家，軍事家，革命家，所不可忽視的一個原則。如果忘掉了這個原則，違反了這個要訣，便什麼事亦不能成功，政治辦不好，軍隊練不好，無論教兵教民，或教一般青年子弟和學生，都不會教好，因之社會國家，都不能改造成建設。我們中國自從十七年完成初步的統一以後，社會始終沒有恢復秩序，政治至今未上軌道，最大的毛病，就是系統複雜，政令紛繁，使下面的人，無所適從，範圍廣泛，陳義高遠，不切實際，不能選擇幾件最基本最中心的事情，從小的地方做起來的緣故。比方講軍隊的教育，一個新兵進來，官長不先教他日常生活，做人所必須的行動，譬如穿衣，吃飯，灑掃，應對，這一類食衣住行基本生活的規律，和坐立進退，敬上愛民這些基本的行動，不先着手教他，或是教而不實，他反把步兵操典中許多繁複的困難動作先來教他，各個教練還不到幾天，小動作毫未領會，就要實施班教練，排教練，甚至連教練，這樣難易倒置，先後凌亂，所以一切教練，都不實在收效，當然不能練出精忠報國的兵來。至於政治上的教民，也是一樣。比方保甲制度，是我們中國數千年以來早已辦有成效的，但是現在到我們手裏反而辦不好，不能訓練民衆，使他組織嚴密，精神團結成為一個現代的社會，這是什麼道理？最大的原因，就是我們辦理保甲的人，不能從簡易粗淺和最中心最基本最實在的小地方着手的緣故。因為現在各地方的保衛團或壯丁隊一經組織，便如同現在一般教練軍隊一樣的，只知道出操上講堂，就拿軍事上複雜的動作，高深的學理來教他，凡保甲所應有的要件，和基本生活的修養，

及其做人的道理，反而丢了不教，結果保衛團最多也只有具備從前巡防營軍隊的形式，當然不能生效致用。大家要曉得，我們訓練保衛團壯丁隊，就是要辦理普通的成年補習教育，要將民衆中一般成年的壯丁，統統教以普通常識，而軍事教育不過爲成年補助教育中應有之一課，使他成一個健全的現代國民。不過軍事教育，是現代國民普通教育中之基本教育。什麼叫做軍事教育呢？就是要使他知道做國民的道理，亦就是要使他能成爲一個現代的人所必具的本能和行動。在古人的教育始於洒掃應對而終於立身行道，這洒掃應對，就是今日之所謂食衣住行，立身行道，就是今日之所謂禮義廉恥的實際效用之所在。所以軍事教育的精神，惟有禮義廉恥，而軍事教育的基礎，端在食衣住行，實在說這就是普通教育所必具的條件。至於現在普通教育，只知道在講堂裏教些國文算學物理化學之類，所謂軍事訓練，不論學生軍，童子軍，保衛團，壯丁隊的訓練，只知道叫學生做一些不確不實的站隊立正，最多是會一點射擊托槍，而對於軍事訓練的精神，與基本所在，毫不諳會，這樣無論如何，不會收到軍事訓練的效果的。

所以我們無論要教學生，教兵士，或教普通一般民衆，統統都要從衣食住行幾項基本生活做起。食衣住行就是一切教育中心最基本的原则。至對於教育的方針和課目而言，無論教民與教兵，文武須要並重，決不可偏廢的。如果文人不懂軍事，就不成其爲文人；如果武人不懂政治，也就不成其爲武人，大家想必都知道的。我們中國從來就是文武不分的，古代的文人，沒有一個人不學武事，不會武藝的，就說是文人罷，他們無論是什麼時候，身邊一定要佩一把劍，這就是文人必知武藝的明證。再看古人教育的科目，所謂「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禮樂兩項，普通認爲是文事，其實有軍事即有禮樂，禮節和軍樂，乃是軍隊最重要的東西。至於射御，在古

時講，就是，射箭，馭馬，駕車；在現在講，就是槍砲的射擊，對車馬飛機軍艦的駕駛，當然完全是指武事，再講書數，即寫字算數，這更是軍事上不可少的學術，所以古人所謂六藝，無一藝不爲武人所應具備的，亦無一藝不是文人所應學習的，所以在中國文武向來是并重兼修，沒有分別。我們再看外國的國民，也是一樣，他們大都是實行徵兵制的，全國無論那一個男子，都要當兵，固不待說，就是女子也都要學武藝的。在外國女子，差不多沒有一個人不會體操，不知道衛生，所以他們的國家，一旦和敵國開戰，立即全國總動員，無論男的女的，個個人都要一齊參戰，參加前線與後方工作，如此才可以發揮整個國家最大的戰鬪力來戰勝敵國。所以就現代而言，一個國家，必須所有的國民都能直接間接從事於戰爭，然後這個國家才可以敵一個現代的國民。所以我們不好說穿了長衫馬褂知道寫字的就是文人，亦不能說我是文人，就可以不懂軍事，就可以體格孱弱，精神萎靡；也不好說穿了軍服戴了軍帽就是武人，更不可說我是武人，就可以不知文事，不懂政治，胡作亂爲。現在我們的國家之所以不能建立起來，革命之所以不能成功，就是這個原故。這種文武分途的觀念，和偏跛缺劣的現象，實在是從前清以來教育上一種根本的錯誤，我們現在一定要得這種錯誤從根本改正過來，一方面我們的武人要努力研究學問，了解政治，修養品格，尤其是一般文人，縱然我們不是說六十歲新來學武藝，但是一定要注重體格，講究武備，從我們自己到全國國民止，一切都要軍事化，要教一般人民使他們知道，不懂軍事，不會武藝，便不能保衛國家，便不能做一個現代的國民。同時，我們政治上一切的計劃和設施，都要以軍事爲中心，這樣才能造成一個現代的國民。大家要曉得，軍事並不是專屬那一個特殊階級的學業，在現代的國家說，全國各界民衆的一切事業的進行，可說都是爲軍事，一切學術亦都要應用

於軍事，比方飛機的發明，化學的進步，鐵路的建築，鋼鐵工業的勃興，電氣事業的發展，那一樣不是爲軍事，不過最要緊的，我們研究軍事，講究武備，一定要以禮義廉恥做精神的基礎，如果離開了禮義廉恥而講軍事武備，那這種軍事武備，便是野蠻罪惡，結果只知道人與人互相殘殺。所以我們一定要文武合一，六藝並重，一切的生活和行動，都要軍事化，都要合乎禮義廉恥，如此然後講文藝，講武備，帶軍隊，或管政治，才能發生最大和最善的效果，我們才可以做現代的政治家和軍事家，這就是本席今天向大家供獻的幾句話，很希望大家能照這個意思來身體力行，不愧爲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

西
路
軍
公
報
第
十
一
期
特
載

一六

法

規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剿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為取締各地方官紳假借支應

軍隊名義浪費民財濫用民力并嚴禁軍隊向各地方強索招待起見特制定剿匪區內各地方

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頒布後各地方所設之支應軍隊機關團體着一律撤銷其原有支應軍隊之辦法或習慣若逾越本辦法之範圍亦着一律廢止

第三條 各地方接待軍隊應由縣政府派員指揮公安局區公所商會視事之繁簡分派員役合組某地方剿匪期內接待軍隊代辦所辦理之但辦事人員概不准另有支給所需燈油茶水紙筆費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元由縣長指定商會或本縣財務委員會擔任之

凡離縣政府過遠之鎮市則由公安局區公所商會合組辦理如無公安局商會者由區公所指揮保甲長辦理所需茶水燈油紙筆費不得過十五元由區公所向本縣財務委員會支給如無區公所之地方應免接待概由軍隊請托地方人代辦或自辦

第四條 各地方接待軍隊代辦之範圍如左

- 一、按當地房舍情形酌量劃定房屋俾作舍營
- 二、按當地物質情形酌量代購食糧油鹽燃料草料
- 三、按當地農村情形酌量承借工事用之鋤兜耜索等物及辦公必要之桌凳等物
- 四、按當地人口情形酌量代僱夫役嚮導及偵探
- 五、按當地交通情形酌量代僱車船
- 六、其他屬於軍用軍需按當地情形可能代辦者仍以正式手續由軍隊先期商請代辦所酌量代辦之

各地方代辦所得按本條各款先期調查作一假定代辦之準備

第五條 舍營房屋

借住限制如左

- 一、應就廟宇祠堂及其他公共房屋（學校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除外）為主非不得已時不得借住民房
- 二、借住民房應盡空房次及民衆可以騰挪之房屋不得佔住商店並不得令民衆騰挪其內室
- 三、軍隊之馬棚應自行搭蓋不得以民房作馬房
- 四、民房內之門窗戶壁軍隊不得因一時之方便致有改造損壞如因衛生及內務關係必須添修補造者由軍隊自行出款辦理其有上漏下溼者得請房主補修前項各款在接近匪區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軍隊

按照前條範圍向代辦所接洽時應由駐在最高軍事長官派遣少校以上副官行之該地

長官爲少校得派上尉如長官爲親身行之

各代辦所如前經代購物品而軍隊未照時值付欵或承借物品損失未付賠償或代僱夫役未如期放還者代辦所得拒絕接洽

第七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凡屬於代僱者應由軍隊按時給資屬於代購者應由軍隊先期給款屬於代借者應由軍隊於承借時開具借單（如附表一）遇有損失照價賠償

第八條 各地方代辦所辦理事務務須持平不得有偏枯舞弊及藉口支應軍隊私擅籌款情事
第九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如當地情形困難無法代辦或所辦量數不足軍隊要求時各軍隊不得壓

第十條 剷匪各部隊及各地代辦所如有違反本辦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依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
剿匪懲獎條例分別處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

- 一、此單由承借部隊長出具交代辦所給物主收存（或存代辦所）
- 二、借物歸還時由承借部隊長聲明經代辦所邀同物主按單點收
- 三、借物損失或短欠准將此單向最高軍事長官聲請追還或賠償

某某代辦所接待某某部隊月報表

項 別	經辦處所或人名	代辦數量	已否 續借 用及 有無 損失 賠償	備 考	
				於 本 項 各 欄 所 未 記 者	備 考
附記	一、代辦所因接待所費地方款數目出處記於此欄				
	二、代辦所因接待有無困難情形記於此欄				
	三、地方因接待所受之影響記於此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江西特別區政治

局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頒發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為適應剿匪需要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就江

西省某縣之一部份或相鄰數縣之各一部份劃定區域設置特別區

第二條 特別區管轄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特別區設政治局於所隸屬之剿匪軍總司令部暨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區一切行政事務政治局對各級機關之關係與縣政府同

第四條 特別區冠以該區政治所在地名稱

第五條 特別區政治局設局長一人為專任職由所隸屬之剿匪軍總司令部遴選富有政治軍事知識者請省政府任用之并呈報行營備案

第六條 特別區政治局設祕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除辦理文書外應努力實際工作隨時外勤其編制預算另定之

第七條 祕書所掌事項如左

一、機要事項

二、總核文件事項

三、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四、典守印信事項

五、農務會議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一科所掌事項如左

一、公安事項

二、編組保甲事項

三、編練保衛團及副共義勇隊事項

四、建築碉堡及其他防禦工事事項

五、封鎖匪區事項

六、協助軍隊剿匪事項

七、衛生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所掌事項如左

一、招集流亡事項

二、安輯脅從及自新份子事項

三、農村經濟事項

四、處理土地財產及人事糾紛事項

五、救濟事項

六、財政事項

七、交通事項

八、教育及禮俗事項

九、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特別區政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并得制定單行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所隸屬之剿匪軍總司令部暨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特別區所需行政及事業經臨各費暫由省庫撥充至能啓徵賦稅時為止

第十二條 特別區政治局關防由行營頒發啓用

第十三條 特別區按地方情形分割為若干區區設辦公處依照江西省政府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執行職務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行營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鳳岡新豐篠田龍岡等處區劃分治圖說

查崇仁宜黃樂安永豐南豐甯都各縣邊境多屬崇山綿亘匪常活動其間推原其故皆因交通不便消息欠靈民智閉塞易受欺騙且一切縣政實施均感阻滯茲欲補救此弊特將上列各縣勢難顧及及匪常出沒之地區劃為特別區設置政治局辦理一切應時制宜之縣政急謀自衛收回民衆以制裁匪之活動所有四特別區擬定之區域分列如左並附圖

一、鳳岡特別區 劃崇仁之第五七兩區及宜黃之第二第三兩區屬之

二、新豐特別區 剷南豐之第七區宜黃之第五區及寧都北部鄰接苦竹之一區屬之

三、鰲田特別區割永豐之第五第六第七各區樂安之第二區及吉水之第三第八兩區屬之
四、龍岡特別區割永豐之第八區吉水之第七區吉安之第七區屬之

江西特別區政治局支付預算書

科 目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備 考
	每 月 份 預 算 數		
第一款 特別區政治局經費	三・五六四〇〇	一・六二〇〇	
第一項 傅薪餉項	一八・九四〇〇	一・九二〇〇	
第一目 傅薪	一六・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一節 局長傅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局長一員月支三百元
第二節 祕書傅	一・四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祕書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
第三節 科長傅	二・八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科長二員月各支一百二十元 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科員傅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科員六員月支八十元者二人 月支六十元者四人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事務員記薪	三・九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事務員四員月各支四十元者二人 月支三十元者二人合計如上數

第四日 餉 項

二三〇四〇〇

一九〇〇

政務警士十六人月各支十二元
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辦 公 費

一九〇〇

第二項 文 具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簿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雜件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節 文具雜件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四節 印 刷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目 郵 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節 郵 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節 電 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目 清 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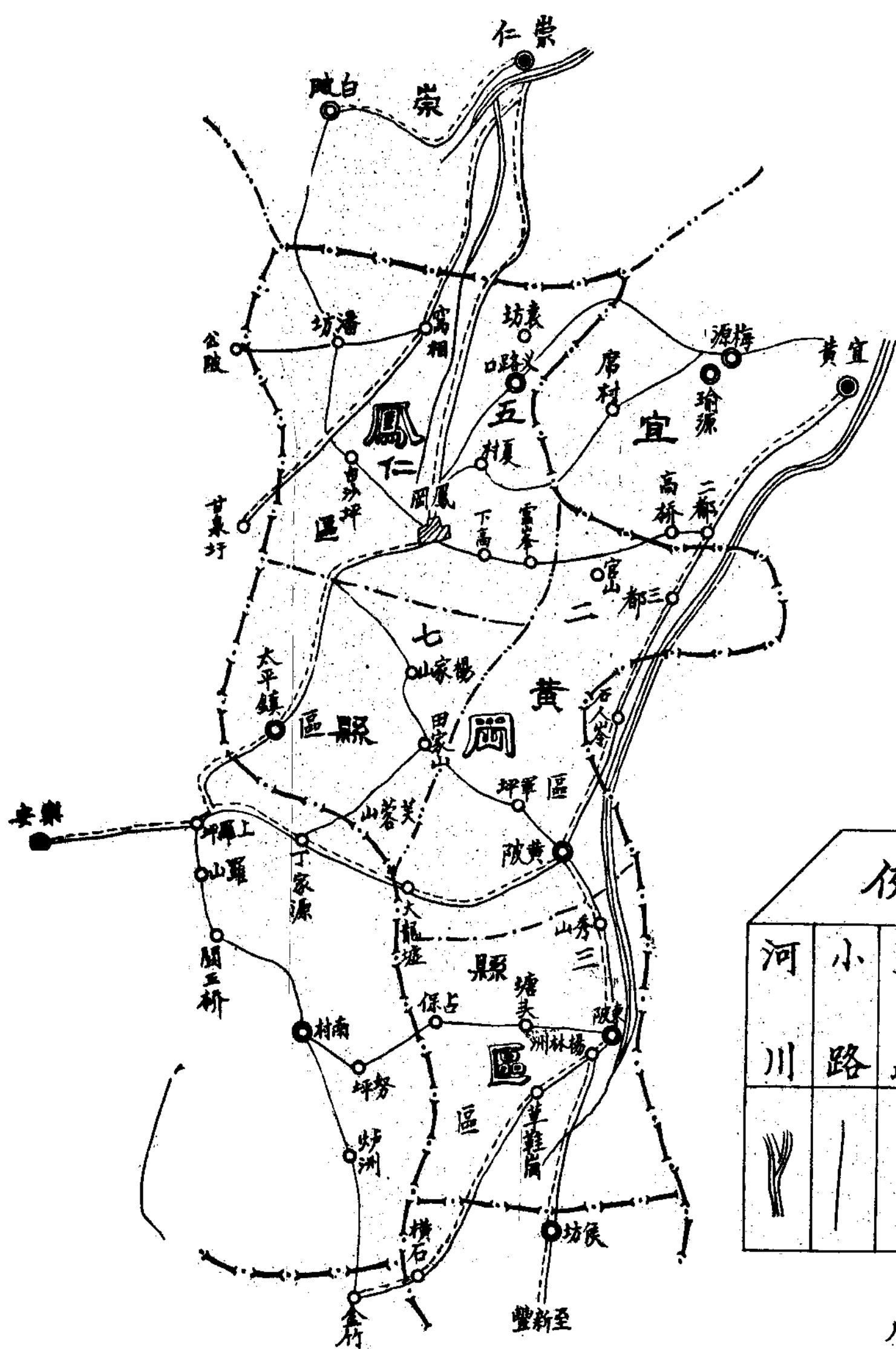
第一節 茶 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節 柴 炭	二三〇	00	三三〇	00	
第四目 購 置	三三〇	00	三三〇	00	三三〇	00
第五目 雜 費	八四〇	00	一〇〇	00	一〇〇	00
第一節 閱 報 費	三〇	00	一〇〇	00	一〇〇	00
第二節 修 繕	一〇〇	00	一〇〇	00	一〇〇	00
第三節 旅 費	四六〇	00	一〇〇	00	一〇〇	00
第四節 雜 支	一四〇	00	一〇〇	00	一〇〇	00
第六日 雜 役 費	六〇〇〇	00	一〇〇	00	一〇〇	00
第一節 雜 役 費	五〇〇〇	00	一〇〇	00	一〇〇	00
上數	雜役五名月各支十元合計如					

圖 略域區區別特別鳳



註

本圖係參照江西二十萬分一軍用圖及各縣
分區圖編製

例圖						
河川	小路	大路	大村莊	市鎮	縣政府所在地	特別區界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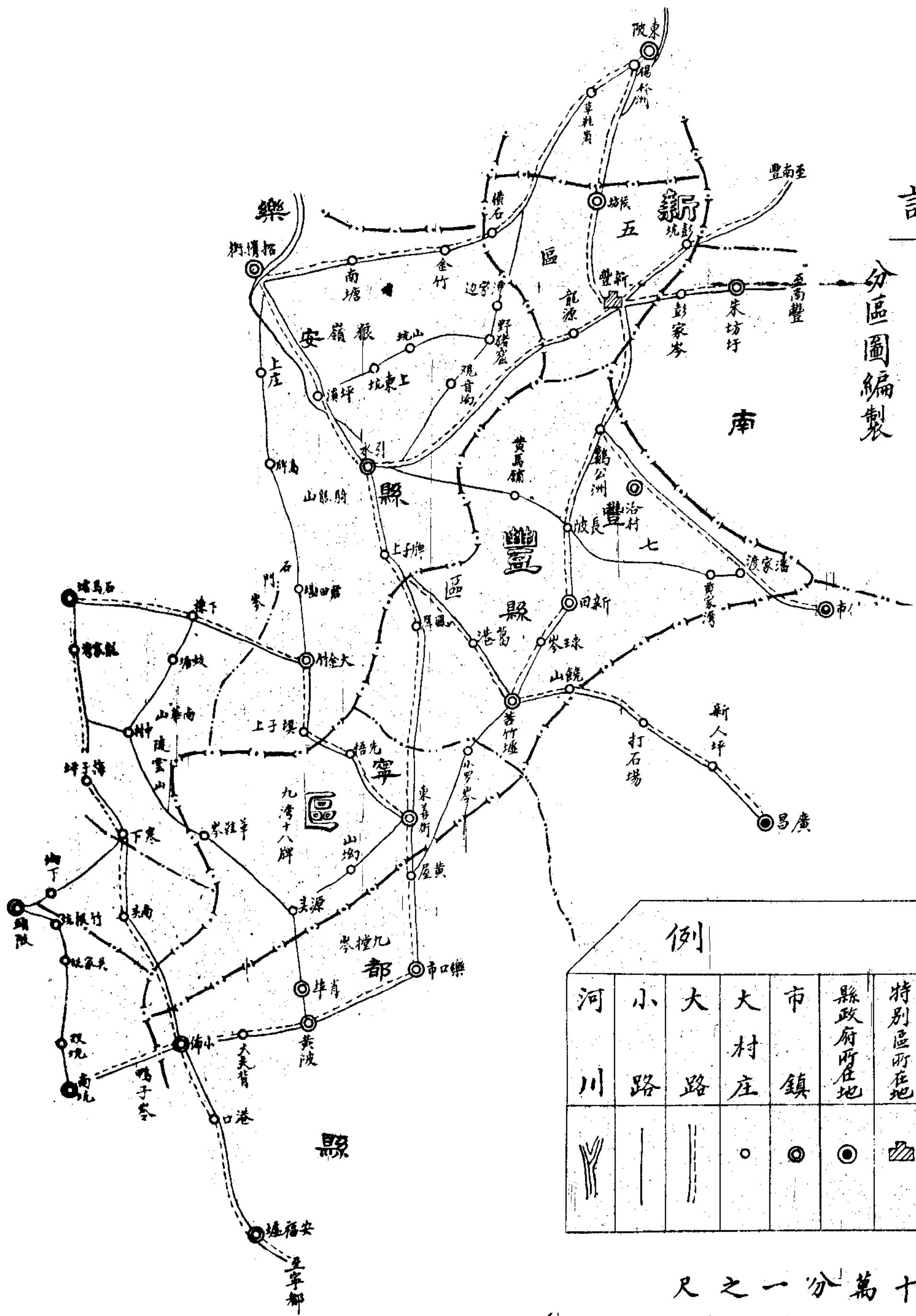
尺之一分萬十三

6000 0 12000 15 24000公尺
3 0 15 30公里

新豐特別區域略圖

坵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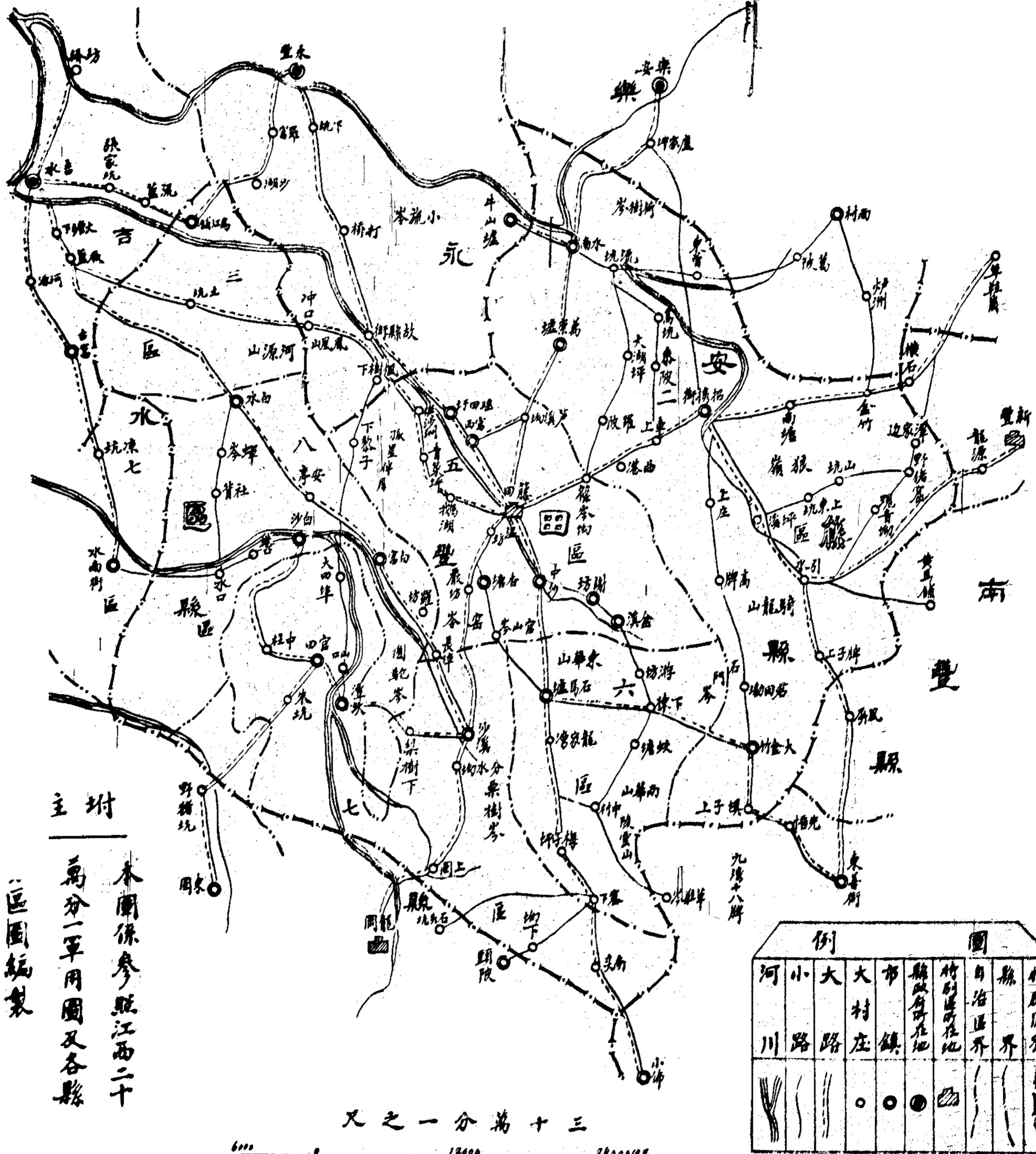
本圖係參照江西二十萬分一軍用圖及各縣分區圖編製



三十一萬之一分尺

6000 12000 24000 公尺
30 公里

蘇州縣特區別域略圖



三十一萬分之一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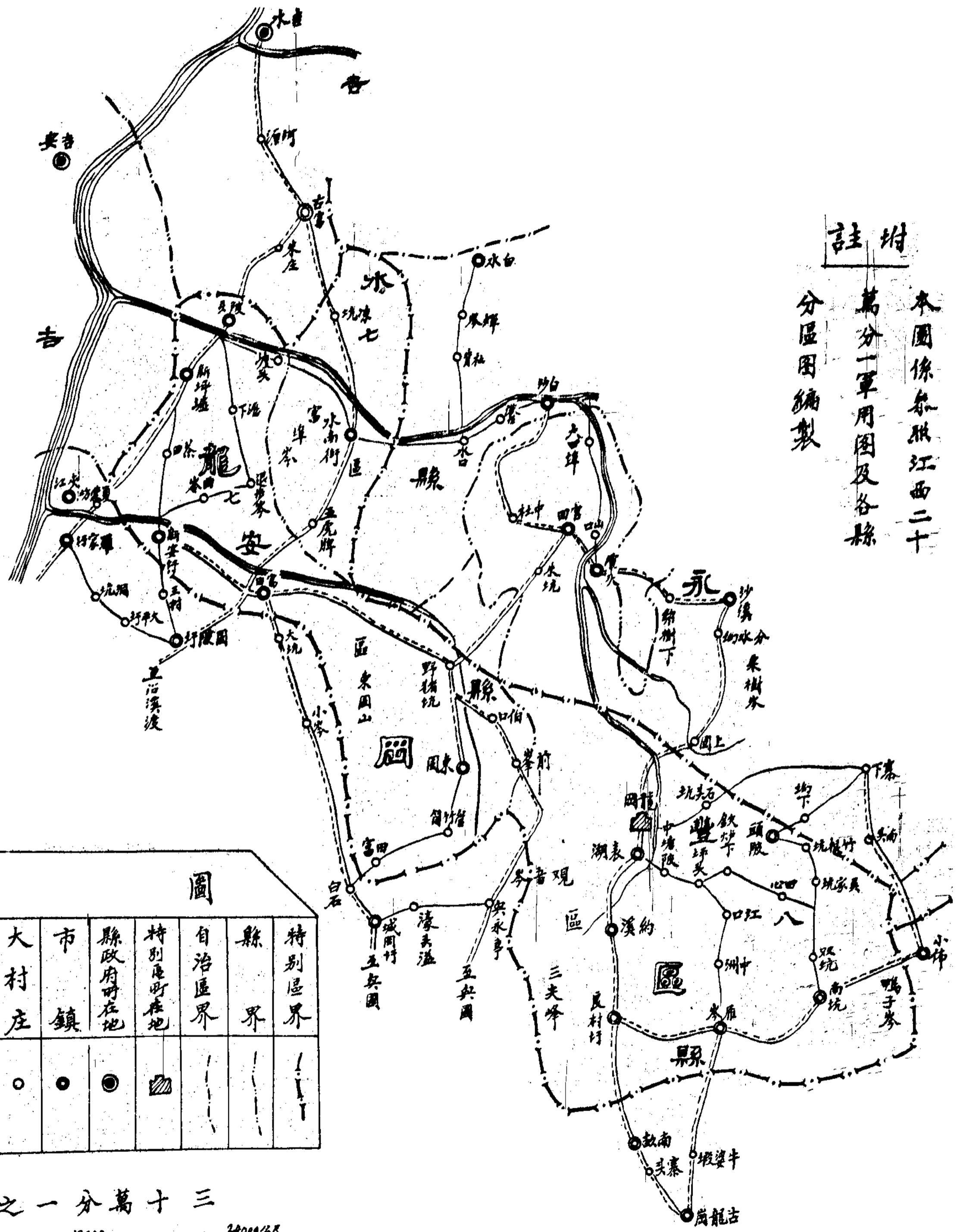
參照江西軍用圖及各縣
本圖係一軍用圖

主附圖編製

龍窟特別區區域略圖

註紂

本圖係集取江西二十
萬分一軍用圖及各縣
分區圖編製



例

四

特別區界	縣界	自治區界	特別區界所在地	縣政府所在地	市鎮	大村莊	小路	河川
1111	1111	1111	■	●	○	○		VVV

三十三萬分之一之一尺

12000 24000 LR
15 30公里

鳳新周豐田籐新區別四周竈田豐新周鳳圖

註 淘

本圖係參照江西二十
萬分一軍用圖及各縣
分區圖編製



尺之一分萬十三

6000 12000 18000 24000 公里
6 3 0 15 30

陸海空軍刑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第十七條之罪

二、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第二十條之罪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三、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役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陸海空軍佐軍屬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成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為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

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魁死刑

二、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爲逆黨宣傳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死刑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漏洩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物者

六、強要長官降敵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長官率領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者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二十條之罪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據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火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命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將和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僞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例各款處斷

一、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

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敬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剝廻不力致防區內逃出搶刦捕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調戲婦女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一、第四章 反抗命令罪

第六十三條 擄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賂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賂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

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縱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縱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徒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徒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殺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〇條 據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裏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百〇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鬪物者處徒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〇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擄而使之逃亡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〇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一〇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砲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一條 當商船擋淺觸礁或被盜劫或其他危險以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二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 第一一四條 發禮炮發炮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五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一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間急呼之聲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一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一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一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 第一一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命

命 令

命 令

于萍鄉總部
四月二日

着劉榮椿爲本部參謀處准尉錄事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鍾

命 令

於萍鄉總部
四月四日

一、着前派赴『高安奉新安義靖安』『宜春分宜新喻清江』『武寧修水』『宜豐上高』『銅鼓萬載』各縣督
察地方自衛通訊值探運輸各項組織事宜之第四路總指揮部少將參議童琨左劍飛上校參議王木
仁本部參謀處上校科長皮嗣襄上校銜中校參謀宋璞各員卽日撤回本部或第四路總指揮部處原
室服務

二、嗣後關於上列各事宜應由各該地駐軍長官及各縣縣長繼續負責督率辦理隨時具報勿稍懈忽爲
要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鍾

命 令

于萍鄉總部
四月六日

第四路總部補充總隊第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上尉連長袁桂家陣亡遺缺着以第三營機槍連中尉排長
歐棲梅升充遞遣中尉排長缺着以第一營機槍連少尉排長張國兆升充遞遣少尉排長缺着以第一營機槍
連中士班長孫經武升充此令

總 司 令 何 鏡

命 令

四月八日
於萍鄉總部

- 一、本部有線電訊大隊第六分隊隊長李慶潤着調為該大隊第一分隊上尉電務員遺缺暫以第三分隊中尉電務員李運豐代理
- 二、第一分隊少尉電務員龍五祥着調赴第三分隊服務此令

總 司 令 何 鏡

命 令

四月八日
於萍鄉總部

- 一、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一團上尉軍醫周濟蒼准予辭職
- 二、着陳好仁為該總隊第一團少尉軍醫此令

總 司 令 何 鏘

命 令

四月廿二日
於萍鄉總部

- 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醫務所少尉司藥鐘道生呈請長假照准遣缺着以程鴻濤充任此令

總 司 令 何 鏘

命 令

四月廿二日
於萍鄉總部

- 第六十二師黨政專員辦公處少校祕書曾樹勛呈請辭職照准此令

總 司 令 何 鏘

命 令

四月廿二日
於萍鄉總部

- 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三團團部中尉副官鄭人傑辭職照准遣缺着以該團團部少○差遣賀鑫升

充遺少尉差遣缺以准尉司書楊國繹升充遺准尉司書缺以上士文書黃端誠升充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命 令

四月廿三日
於萍鄉總部

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三團兩部上尉軍醫鄭去非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命 令

四月廿四日
於萍鄉總部

本部參議陳光球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命 令

四月廿七日
於萍鄉總部

着李紹禧爲本路軍第六十二師黨政專員辦公處少校祕書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命 令

四月廿七日
於萍鄉總部

一、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部上尉書記陸權少尉差遣李鏡孫偉少尉司號長劉良准尉司書周樹雲

蕭運鴻通訊排少尉排長易竟誠及該總隊訓練分處少校參謀徐光鄰等八員懇請辭職均予照准

二、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部少尉差遣寧清生着降爲准尉司書遺缺以該總隊部特務連少尉排長

李生發調充

三、督唐伯鈞爲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部上尉書記羅文林周玉生兩員爲少尉差遣蕭桂隆爲少尉

司號長彭春藻爲准尉司書陳墀爲通訊排少尉排長李楫爲該總隊訓練分處少校參謀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命 令

四月廿八日
於萍鄉總部

一、本部兵站醫院少尉軍醫周炳奎辭職照准

二、着夏幼學爲該院少尉軍醫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命 令

四月十九日
於萍鄉總部

一、查萍鄉縣清鄉善後委員會前經令飭擴大組織並加派本部黨政處人員前往協助各在案現在該縣

土匪漸屆肅清清鄉善後事宜比較簡易着卽回復原有組織以符定章

二、前派往該會服務之本部黨政處上校祕書潘白堅中校觀察員易白庚少校觀察員薛演梵上尉科員

周文光着均調回本部黨政處服務

三、所有本部調回人員經辦未完事項着仍歸該會原有人員繼續辦理

四、該會回復原有組織後仍應遵照本部制頒章程規定事項積極進行毋稍疎懈

上四項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右 令

兼萍鄉縣清鄉善後委員令委員長危宿鍾

萍鄉縣縣長蕭淑兆

本部黨政處上校祕書潘白堅

本部黨政處中校視察員易白庚

本部黨政處少校視察員薛演梵

本部黨政處上尉科員周文光

訓令

訓令各部隊奉行營令爲各機關部隊間有將陸軍大學學員底薪裁減者與定章不符應即除外仰轉遵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字第二六七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陸大學員修學期內曾明令保留原資原薪在案近因軍餉奇絀有令裁減冗員各機關部隊間有將陸軍大學學員底薪裁減者與定章不符應即除外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司令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即便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訓令各部隊奉行營令無論軍築民築碉堡歸駐軍縣長修理保管仰遵照轉飭一體
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戰字第173號訓令開據查各地碉堡無論軍築民築往往因暫時安全空防不守甚至棄置不管一經風雨卽上漏下溼木朽牆頽長此以往將成廢物不能合用茲定於左

- 一、凡碉堡發現破痕者應由附近軍民妥為修理
- 二、凡碉堡無人常川守護者應派人妥為保管看守以免毀壞
- 三、碉堡之修理與保管在軍隊駐防地方應歸軍事長官負責在無軍隊地方應歸各縣長負責以上三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嚴飭所部切實遵照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嚴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华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日

訓令各部隊奉行營令據高安縣長彭度呈建碉經驗三項以後應如何改進碉堡建
築仰知照並轉所屬參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戰字第173號訓令開據查本行營第十八次碉堡會報江西民政廳廳長朱懷冰提議據高安縣縣長彭度呈稱本縣村前大小碉堡兩座此次被匪攻破後縣長詳查遺跡及圍塹作戰情形得到經驗三項（一）建碉宜據制高點以免為匪瞰制此次村前碉堡卽因匪方利用右側山岡及左側民房致被攻破（二）碉基四週宜建築圍牆避免匪方利用水渠掩體進攻碉壁并須加掘深廣

外壕于壕外加構副防禦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可退守碉內更當聯絡聲援以免孤立（三）守碉應預先準備
炊具米鹽飲水按班保管尤須注意設立煙函直通碉外此次村前守碉一應守具均備只因未先置煙函一
經炊爨即煙迷碉內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陳尙有見地應如何改進碉堡建築以利防守之處理合提請討
論公決施行一案業經決定由行營通令各部隊及各縣參照辦理等語記錄在卷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
部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各部知照爲要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日

訓令本路各部隊准訓練總監部函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應發符號證章式樣由

爲令知事案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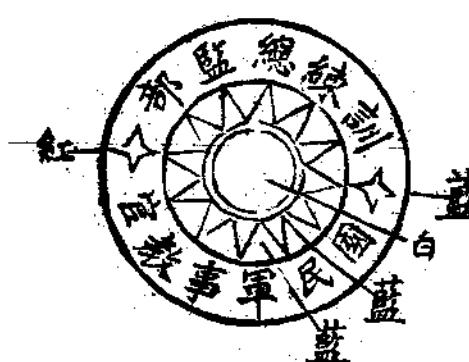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辦公廳訓字第五六八號公函開茲准訓練總監部民字第三二八
號公函開逕啓者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向由本部發給符號佩帶以資識別符號式樣前經函請貴廳
查照備案在案現查各軍事機關職員之識別多改佩證章軍事教官自應一律辦理除經由本部鑄就銅質
圓形證章分別發給各校軍事教官佩帶并分別函令查照外相應繪同該證章式樣一紙函請貴廳查照并
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連同證章式樣一紙函請貴部查照并仰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亟抄同該項證章式樣一紙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要此令

附抄發證章式樣一紙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华 民 国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日

國民軍事教官證章圖樣



訓令本路各部隊奉行營令軍人首重知恥隨時糾正風紀禮節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行法南字第一二八號通令內開爲令遵事照得軍人首重知恥明
恥教戰知恥近勇古有明訓乃昨有贛江水道封鎖督察處副官鄧家興不諸軍禮一經飭戒卽屈膝哀求似
此骨氣銷亡血性汨沒幾不知人間有羞恥事實堪痛恨本委員長爲力挽頽風計除將該鄧家興褫去軍帽
軍衣發交軍法處重懲并將該主管官長一併懲處外爲此令仰該總司令各以知恥自勸對於風紀禮節隨時糾正無論軍佐或士兵伏如有不諳軍禮及紀律者概不准着戴軍服軍帽并仰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總司令何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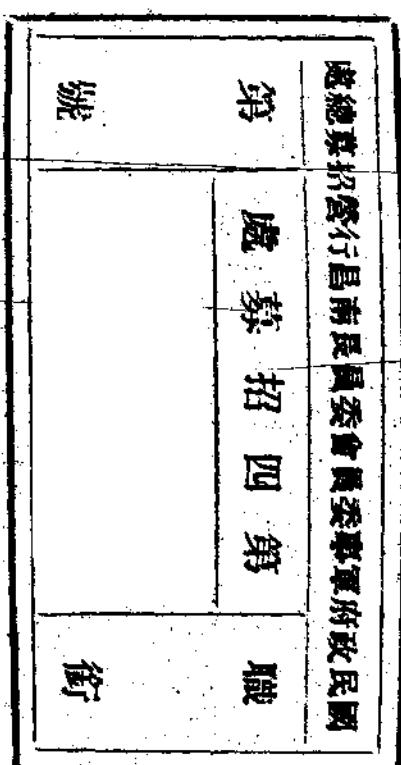
四

三

四

訓令本路各部隊據第四招募處呈賣軍用證明書及符號式樣准予備案通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據第四招募處處長吳德振呈稱呈爲賣呈軍用證明書及符號式樣仰祈鑒核備案并飭屬知
照事竊查本處以前所發證明書符號諸多遺失誠恐發生流弊特經製就白紙藍字證明書及淡綠黃邊官
佐符號以資適用正在呈報間適以要公派員赴贛先行填用詎經東車站被軍車檢查派出所將證明書予
以扣留在責固無旁貸然公務方面亦未便久滯除另函請其發還外理合檢同證明書及符號式樣各二份
備文賣送鈞部察核俯予備案并懇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以利通行實爲軍便等情附呈符號證明書式樣各
二紙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并分令知照外合行印發原賣符號證明書式樣各一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爲要此令

附印發原賣符號證明書式樣各一
份



總 司 令 何 鍵

一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日

日

(面 正)

明 証 書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處爲
發給證明書事茲有

合行給予證明書仰沿途軍警關卡機關驗證放行幸勿留難阻滯該
亦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及藉證滋生事端致干未便切切此證

右 紙 收 輓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月

日

處 長 吳德振

副處長 孫鼎元

限 日 繳 銷

字 第

號

(背面)

說

1. 本證明書限於本處所屬招募人員因公差使暨押解新兵往返江西湖北湖南等處適用之證明
2. 持用此證書者須着制服并佩帶本處淡綠黃邊官佐符號或本處銅質圓形證章方為有效
3. 此證明書各招募人員不得私相授受在外招謠滋事違者查究不貸
4. 據用此項證書加遇沿途軍警檢查時須取具檢驗但不得任意塗改

招 募 捕 充 兵
軍 用 證 明 書

訓令本路各部隊登記三月份迭據各部隊呈報遺失官兵符號並備案由
爲令知事案查三月份迭據各部隊呈報遺失官兵符號請求備案并通令作廢各等情到部除分別指令准
予備案并通令作廢外合行列表印發仰卽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發各部隊遺失符號登記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總司令何鍵

各部隊遺失符號登記表 三月份

隊	號級	職	姓名	符號號碼	呈報日期	備	致
十八師五十二旅百〇三團三營	機關槍連連長	李芳					
				廿三·三·四	白露機陣亡遺失		

六十二師一八六旅	傳達中士	伍水生	〇二二五	廿三、三、二七	又存餉證一枚號〇〇六六七二
三七五團二營	中尉排長	曾濤	補字九四號	三、七	
補充總隊訓練分處					
一團三營九連					
一縱隊司令部	中尉差遣	賓矩衡	恢字〇七三	三、十	
一縱隊野戰醫院	七等傳令兵	詹湘州	無	三、十六	
補充總隊訓練分處	中尉	龔義	一二八		
一團九連	傷兵	謝振寰	無		
一縱隊野戰醫院	傳令兵	三廿八	保定院證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准江西省府熊主席銳電洋溪軍米請轉飭軍隊自辦等因仰轉
飭遵照由

案准

江西省政府銳電開長沙何總司令芸樵兄口密據洋溪特區政治局長柏式諾元電稱職部同陶師推進路
口收復伊始軍團難民及築工人齊集此間米糧全無請撥款轉運以資給養等情關於接濟民食業經轉
呈行營令糧食管理局派員攜款赴茶陵採辦就近轉運販賣至軍食一節應請貴部轉飭軍隊自辦為荷等
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司令轉飭遵照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奉行營指令蓮花縣鹽捐仍應撤銷義勇給養須呈江西省府核

辦仰轉飭遵照由

前據該司令轉據蓮花縣長呈以撤銷鹽捐擬想俟上方接濟義勇給養再行遵辦一案當經轉呈
南昌行營察核辦理去後茲奉指令開呈悉查食鹽不得抽收任何捐稅早經嚴令申禁事關通案未便變更
該蓮花縣義勇隊經費如確係十分困難仰飭由該縣縣長申敍情形逕呈江西省政府核辦可也此令等因
奉此令行令仰該司令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訓令各司令師旅長縣長轉發掘熬鹽土取締辦法仰遵照由

案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鹽字第二二三號訓令為令遵事據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呈稱
查鄂南各縣人民往往就堆鹽處所掘取鹽液下流漬久之鹽土煎熬鹽質積習相沿由來已久惟際此封鎖
時期若任其自由熬賣漫無限制殊於封鎖前途影響甚大本部有見及此爰特制定第三縱隊剿匪區內各
縣人民掘熬鹽土取締辦法七條藉資限制是否可行理合檢質原辦法一份備文呈送鈞座鑒核示遵等情
計呈送鄂南各縣人民掘熬鹽土取締辦法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核所擬取締辦法尚屬可行惟人
民掘取鹽土煎熬鹽質者非獨鄂南各縣為然其他各縣人民以此為生業者亦所在皆有自應一體予以取

繙以免影響封鎖茲經本行營略加修正改爲剿匪區內各縣人民掘熬鹽土取締辦法頒布剿匪區內一體
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取締辦法令仰該司令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遵行此令附件存印發并分令
外合行檢發前項取締辦法令仰該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并分
令外合行抄發前項取締辦法令仰該 遵照并令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令

附抄發剿匪區內各縣人民掘熬鹽土取締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總司令何鍾

勸匪區內各縣人民掘熬鹽土取締辦法

- 一、凡剿匪區內所屬各縣及市鎮人民掘取鹽液下流漬久之鹽土煎熬鹽質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掘熬鹽土時應先覓具妥保報由封鎖匪區管理分所或區公所轉呈縣封鎖匪區管理所核准發給許
可證後方得開掘煎熬（在縣城者得逕呈縣封鎖匪區管理所）如未經呈報或呈報未奉核准擅自
掘熬者除查獲人員查獲煎熬按照封鎖匪區辦法第七條甲項之規定辦理外并將掘熬鹽土者予以
嚴懲
- 三、掘熬鹽土時應由縣封鎖匪區管理所指派人員監視之
- 四、熬取之鹽應悉數交由縣會或縣會指定之分會公賣不得自由交易違者按法嚴辦
- 五、公賣縣會或分會接受該項鹽斤應按照行市給價不得尅扣
- 六、指派監視之人員於煎熬完畢或每屆月終時應將熬取鹽斤數量及接受熬鹽之公賣會報由縣封鎖

匪區理管所轉縣公賣會備查若係某分會接受此項煞鹽縣公賣會即應於該分會按月份應購食鹽數量內核減煞鹽數量發售

七、在有匪襲顧慮與未設立公賣分會之市鎮應絕對禁止掘煞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訓令第二縱隊司令奉南昌行營寒戍行戰一電令飭保護各地派駐農村指導員仰
三

遵照辦理由

案奉

南昌行營寒戍行戰一電各地派駐農村救濟指導員所以振興地方救濟人民經通令保護在案茲據報有第五十三師通訊連官兵本月三日將駐餘江救濟指導員毆傷情事殊屬不謬誣誠除電該師長查明肇事官兵盡法懲辦外特重中前令希飭屬對所在地各該指導員務隨時妥為保護以利善後工作為要等語奉此除呈復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保護為要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訓令萍鄉縣長據該縣樂羣鄉陳治平等請豁免舊欠田賦仰實地查明分別辦理由

案據該縣第三區樂羣鄉民衆代表陳治平等以赤匪披猖受害最鉅懇請豁免國課等情呈請到部除批呈

悉查被匪區域積欠田賦雖有酌量觸緩之規定然須切實查明當年有無收穫分別辦理方於國課民生得資兼顧茲據呈稱該鄉匪害嚴重請豁免二十年至二十二年賦稅等情仰候令行萍鄉縣政府實地查明分別辦理可也此批等語掛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檢發副呈一件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华 民 國 二 十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十 三 日

訓令第三縱隊司令將鄂南八縣及大令特別區黨政事務劃歸三省總部主持仰卽

知照由

案奉

南昌行營治字第389零號訓令開查鄂南八縣與武昌相距頗近在本行營未成立以前各該縣黨政事務向歸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處理一切情形因其密邇之故較本行營易於明瞭且與湖北省政府同處一域有所商承尤爲迅捷茲爲監督局導兩臻便利起見特將鄂南八縣及大坂特別區黨政事務劃歸該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就近主持其特別重要者仍呈請本行營核示辦理除令行湖北省政府暨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部遵照并轉行第三縱隊司令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知照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华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訓令萍鄉縣政府據萍鄉楊岐碉堡辦事處王贊堯等請嚴飭一六兩區清償建碉欠

款一節仰查明催令早完手續由

案據萍鄉第一六兩區合建楊岐碉堡辦事處財務王贊堯等呈稱呈爲餉欵無着懇予令飭清償以資結束事（中略）爲此呈請鈞座俯賜察核准予嚴飭萍鄉第一區區長溫培楠第六區區長劉樹槐迅將楊岐碉堡虧欠之五百九十三元五角九分平均繳交以清手續等情據此除批示（見同日批示類）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訓令贛西湘東各縣縣長據劉參議學昊報告在宜萬等處破獲匪黨機關及捕獲匪徒等情仰嚴密保甲組織以防潛匪由

案查本部參議劉學昊破獲萬宜上各縣赤匪交通機關一處捕獲交通員周春生即宜春八區六十五保保長等四名查保甲制度原所以消除潛匪防患未然乃現任保甲人員竟有匪徒混跡其中影響清剿殊非淺鮮若不嚴加考察澈底肅清後患何堪設想茲特規定嗣後各級保甲人員應互負監察考查之責如有通匪情事未能事先舉發者應即遵照本部所頒保甲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從嚴處辦以除內奸而消隱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切實奉行毋稍玩忽並飭各級保甲人員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訓令第二縱隊司令部據修水清委會常委冷開運呈請於修銅平瀏邊區山雞凹地方設立政治局仰查明呈候核示由

案據修水縣清鄉善後委員會常委冷開運等呈稱呈爲呈請於修銅平瀏邊區山雞凹地方設立政治局長駐重兵以靖匪氣而資控制事（中略）茲將應行設局原由臚陳如左

一、統治不及查山雞凹地方位於修銅平瀏邊隅距修水縣治約一百五十餘里距銅鼓縣治約一百三十餘里距平江縣治約一百五十里距瀏陽縣治約一百八十餘里與各縣距離遠久已形成孤立脫爲統治所不及赤匪頻年倚爲巢窟入則資以負隅出則旁擾四縣匪氣所及震撼湘鄂若非扼要以圖終必牽制大局於清剿政策萬難推行此應設置政治局者一也

二、地形複雜 查山雞凹一帶東連修屬之台莊靖林黃荆坑西鄰湘平之湯段及平瀏交界之黃金洞北跨銅鼓之幽居梓莊南毗湘平之泉水土龍鋪該地爲數縣邊陲在萬山叢錯之中最爲險要近自赤匪盤踞我軍進剿彼則利用內線固守以逸待勞我軍撤退彼又四出騷擾爲害各縣其在駐軍各有防地民團各守縣境就令會剿聯防不無計劃仍因畛域隔閡卒難倖收效果若非得有統轄機關將複雜情形鉛化於整編計劃之內則分途進剿每爲匪類之間道疑兵所乘是以頻年疲於奔命不克絕其根株此應設政治局者二也

三、匪化已深 查山雞凹附近地方既經上述兩端爲軍事上之障礙匪類倚爲巢窟民衆被其陷淪凡屬甘爲亂民者無論矣一般備受痛苦現自覺悟之份子稍露自新端倪立卽身首異處數及全家愚民怵

於利害無法自拔終爲虎伥而莫敢誰何欲求挽救必圖施以相當之政治作無形之清剿庶幾蚩蚩者
氓父母孔邇重覩天日此應設政治者三也

四、人民流散 山雞坳附近之台莊靖林上下移東渡港朱溪黃荆坑書塘巢塘湯段黃金洞幽居梓莊泉
水土龍舖等地赤匪盤踞已久受禍最深人民逃散十室九空重以疫癟流行少數丁男死亡枕藉所有
鄰近收復之地業經農村破產無力恢復現在山雞坳一帶軍事進行尙多阻滯而欲將政治力量資諸
距離遼遠之四縣一切撫綏事宜必致具文敷衍終難實行億萬災黎何辜累此此應設政治局者四也
綜上四點均係實在情形管見所及謹爲縷陳利害環懇鈞座俯念四縣災黎准予山雞坳設置特別區
政治局派軍駐剿行見匪類絕蹤民慶來蘇湘贛安寧實利賴之迫切陳詞不勝引領待命之至謹呈等
情據此除指令（見同日指令欄）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卽便遵照派員詳查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华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迅卽轉飭各縣收復匪區將已組義勇隊數目及成立日期呈報
行營核發補助費由

前據該司令呈請轉呈

行營依照養行戰一代電補助地方義勇隊經費一案當經指令并轉呈察核辦理在卷茲奉
行營指令開呈悉查關於接濟義勇隊一案前據轉呈劉司令建緒呈稱各節業經令知在案茲據呈同前情
仰卽查照前令轉飭逕辦呈候核奪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

行營前次指令原文令仰該司令迅即轉飭各新收復匪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行營指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三年四月二日

總司令何鍵

行營指令

呈悉查去年十月養行戰一代電係因收復黎川資谿後迭據該兩縣長呈報組織義勇隊種種困難情形始准由行營酌予接濟并由所在地縱隊長官核發月終彙集各隊冊據轉請報銷純屬指收復縣份而言曾據陳總指揮誠彙報十一十二等月核發此項接濟費各一千餘元在案據稱前情自屬甚是但贛西收復地如蓮花寧岡等縣迄未據該縣呈報編組義勇隊如何情形亦未請予接濟故亦未令知照所請一節應飭各該縣詳報已組之義勇隊共有若干何日成立呈候核奪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宜春縣長令嚴密查拿奸商運鹽濟匪以固封鎖由

案據洋溪特別區政治局局長兼保安處處長柏式諾呈稱爲奸商濟匪懇祈嚴令查禁以固封鎖而利清剿事竊職第二中隊第一分隊長蔣潤靈報告職率兵二分隊遊擊至安福大道橫江橋地方截獲匪一損重八十斤挑鹽之人已逃山林中未曾捕獲茲將鹽八十斤繳送鈞部察收又據自首人劉餘誠報稱匪方食鹽係官春縣商家於夜間以長繩繫鹽甕由城牆上向外垂出運到永新所屬之黃泥界一帶變賣等情查自屬行封鎖以來匪區食鹽異常昂貴此種奸商惟利是圖罔識大體偷運食鹽接濟赤匪殊堪痛恨若不嚴密禁

絕不特影響封鎖要政誠恐貽誤剿匪大計除將所獲匪鹽發作建築碉堡食用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俯賜察核懇予令飭宜春縣嚴密查禁絕其來源以固封鎖而利清剿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奸商貪利
破壞封鎖要政殊屬可惡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隨時嚴密查拿究辦以杜偷運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總司令何鍵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准江西省政府函復發給永新義勇隊津貼並防治永寧兩縣瘡

疫辦法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司令歌代電催請照案迅發永寧兩縣義勇隊津貼并撥款救濟該兩縣疾疫一案富經轉
函江西省政府核辦去後茲准民字第一七三六號公函略聞查此案前准王師長分電過府當以永新匪化
已久甫經收復自應趕速組織民衆編練剷共義勇隊以固自衛基礎惟變亂之餘地方凋蔽隊丁給養必難
籌措所請發給津貼一節自屬需要官經轉呈
行營酌予補助以利清剿至永寧兩縣痢疾盛行尤深軫念除寧岡已由民政廳派有救護組前往工作外并
令加派一組馳往永新實施救治暨電復王師長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卽令仰該司令知照此令

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據請接濟蓮花糧食案准江西省府函復協助轉運資本辦法飭

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司令轉據蓮花縣長電請接濟民食一案懇請從速救濟等情前來經卽函請江西省政府查核辦理在案茲准民字第一七六八號公函覆開案查前准貴部黨字第一八四二號公函以據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轉請接濟蓮花糧食一案囑爲查核辦理等由過府當經令行糧食管理局核辦具報在卷茲據該局呈復稱查此案前據蓮花縣縣長李承忠先後電呈請派員購屯糧食接濟等情到局經已派本局視察員夏時新前往該縣查明一切會同該縣長妥籌具報以憑核辦在案復據該縣長佳電稱屬縣糧食轉運處約需資金一萬元方能週轉懇准借三千元交南昌祥隆匯寄俟該處結束卽將原款繳還乞電示遵等情本局以各縣區接濟民食半糶暫行辦法經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通飭各縣施行有案該縣自應遵照上項辦法辦理惟查該縣久陷匪區殘破不堪自係實情旣據稱需籌資一萬元擬援照接濟黎川民食辦法准予協助資本十分之三卽三千元電令該縣長就近會同本局夏視察員妥訂購運辦法呈局候核再行撥款以求於接濟民食之中仍寓慎重公欵之意除已電令該縣長遵照外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接濟蓮花民食經過情形備文呈請示遵等請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华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五 日

訓令修水崇陽縣長令將修水第八區向崇陽購運油鹽需要數量購運手續護照式

樣逐項查明函知通城縣以便檢查由

案據湖北通城縣縣長賈廷申呈稱（上略）查越境購運油鹽迭經奉令嚴切查禁條水隸屬江西省界各別復經承奉 屢蒙明令不准援用隸縣代購辦法指示遵循各在案茲修水第八區公賣分會既經改隸崇陽管轄往來驛運勢須經過縣屬一二兩區領此卡哨林立封鎖甚嚴不得不處以慎重而該區每日究需油鹽若干以及採辦之手續護照之式樣縣屬處於間接檢查地位均有應需明瞭之必要否則漫無統計難保無奸人射利取巧營私必致貽誤封鎖縣長爲審慎起見在未奉到

鈞部明令贊准修崇兩縣府錄令函知以前自未敢奉爾從事准函前由并據前情除以代達照復并分別指令外理合將實在情形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所賜令節修水崇陽兩縣府遵照辦理以昭慎重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令行修水崇陽兩縣政府轉訪逐項查明函知該縣以便檢查而免流弊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總 司 令 何 鏡

中 樂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五 日

訓令宜春縣長據宜春第五區公民連和德呈請將在西寧湖源縣府督辦等情轉查
惡化局長

明呈鑒核辦由

奉
吉安縣第五區鄉公所公民代表會總務組幹事會之委員會報請為正該鄉間人民
為竹亭公民代表該鄉經辦之事務以因清三款尚未辦妥故將於三月七日會同
三月七日會同吉安縣長召會該鄉公所及該鄉各村會同於三十號會場開會辦理
原為第六款兩項為辦理施治均甚懶慢特此請示如何本督無經照
據令據示暨分令外合行於鄉應此令即該鄉長聽候會同吉安縣總務組幹事會令
為發照呈一并

總務組幹事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九
三
二
年
四
月
九
日

訓令吉安縣長飭知該鄉設立鄉長補充辦事一案已准江西省府函復分別派員赴
鄉辦理由

該查前據該縣長呈報收復回該處之農具牛種之情形請先行註文并轉補充辦事處以資後濟各情以備急
經轉江西省政府核據去後茲准其第一六號函准公函復聞者所據亦甚貪污苗條以止種事務
已由農村合作委員會及建新局公同委派該兼管著手於各該鄉鄰近各縣農村收購布袋進而
銷由相應之後查照鈐印為信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總務組幹事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九
三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調令各司令各行政專員爲奉行營令發江西省境米穀輸出輸入許可證樣式備印
連照領用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案奉

南昌行營糧字第五二號調令開案據本行營江西糧食管理局局長蕭純錦簽呈稱查江西米穀在本省境內流通由甲縣運輸乙縣經由本局製定糧食運輸證呈奉

核准頒發各縣領用在案惟由本省運往他省或由他省運入本省尙未規定領領米谷輸出入許可證似於權核統計仍多未便且使輸出過於自由本省糧食因易發生恐慌輸入復無限制糧價更易受影響爲核據軍精民食並預防糧價漲落失常起見擬由本局製發上項許可證分別輸出輸入兩種俾資領用擬請通令在轄各剿匪部隊暨江西省政府轉飭所屬無論軍食民食所有運輸米谷出入江西省境均須先向本局領取此項許可證方准通行庶於調節供求平準價目有所依據而糧食統制辦法亦得次第實施是否有當理合擬其令稿并附呈米谷輸出或輸入許可證式兩種簽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米谷輸出輸入關係糧食統制其爲重要該局爲統籌軍精民食並預防糧價漲落失常起見製發輸出輸入兩種許可證以便稽核事關可行除分令外合版印發上項證式令仰該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四月十五日起以後無論軍食民食運輸米谷如須出入江西省境均應先向該局領取米谷輸出許可證或輸入許可證方准通行毋得違背仍將連辦情形先行具報爲要此令等因附發江西糧食管理局米谷輸出許可證暨輸入許可證樣式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輸出輸入許可證樣式各一份令仰該司令專員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西 賽 軍 公 布 第十一期 命 令

二六

計抄發南昌行營江西糧食管理局米谷輸出許可證暨輸入許可證樣式各一份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华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國民政府軍委會長委員會行署

江西糧食管理局 證可許入輸穀米

期限		起點	迄點	種類	軍事機關番號		負責人
糧	數量	商牌	地經	番號	負責人	負責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副局長

月

日發

國民政府軍委會長委員會行署

江西糧食管理局 證可許入輸穀米

期限		起點	迄點	種類	軍事機關番號		負責人
糧	數量	商牌	地經	番號	負責人	負責人	

字第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副局長

月 日存查

訓令各司令各縣縣長奉南昌行營令知奸商偷運食鹽方法以煤油箱滿裝固封等
由仰嚴密防範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4631號通令內開案據本行營臨時感化院院長武軍平呈稱據職院第一部主任董華英報稱查剿匪方法首在封鎖匪方物質接濟現時匪區中雖感食鹽缺乏仍不免發生奸商偷運連接濟之弊職每於投誠人之中考究個中原因乃據投誠官李興發鞠景義等報告土匪與奸商偷運食鹽方法係佯爲用船載貨以煤油箱滿裝食鹽外面用錫封固仍作未經啓用之模樣如遇檢查即拋入水中故難於察覺等語理合將該項情形報呈鑒核轉呈嚴令防範等情據此查封鎖政策輔助剿匪收效甚宏惟一般奸商只圖私利偷運接濟殊爲可恨所稱各節似應嚴防理合轉呈鑒核通令前方部隊暨辦理封鎖人員嚴密注意等情查自厲行封鎖匪區以來土匪物質異常缺乏果能稍假時日自可制匪死命但匪性狡詐尤圖最後掙扎封鎖愈嚴偷運愈巧據呈前情自屬實在似此奸商土匪因緣爲奸若不從嚴防範不惟影響封鎖之進行誠恐助長匪患之披猖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飭屬一體嚴密防範毋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防範爲要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訓令各司令各縣長奉行營令頒遞解投誠俘虜辦法轉令遵照

案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四六九九號訓令案查遞解俘虜中途時有逃亡情事發生茲據新淦縣縣長趙家焯呈稱本縣前准永豐縣咨送監獄寄押人犯車興旺等三十二名請轉遞江西臨時軍人監獄執行當派員警押解詣行至清江縣屬之范坊里地方內有人犯顧秀生等八名不受押解人員懲戒一閑而逃除咨請清江縣政府飭警值繩外縣長防範未周呈請處分并將平日所感遞解人犯困難情形擬具防範辦法三項如次

- 一、性情頑強故意逃脫者准由押解員警加以懲戒如仍不服制止脫逃如故者可鳴槍射擊以儆其餘
- 二、在某縣境內脫逃時應由當地崗哨協助捉拏否則處分其保甲長并令縣緝獲歸案
- 三、解犯到達轉解之縣應即時點收嚴加防範不得藉故推諉以免逃逸以上所陳是否可行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司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據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呈復不能緩辦茶陵外產菸酒緣由仰轉

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司令轉據茶陵縣而會請緩辦外產菸酒稅一案當經指令并轉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妥籌辦理

去後茲據呈復節稱遵查此案職局前奉

財政部訓令飭令暫行停徵茶陵酃縣印花菸酒稅務以恤災黎而抒商困等因下局曾由職局遵令轉行照辦并呈報

鈞部備案各在案職局當以此次停徵辦法係為救濟茶陵酃縣兩縣歷年慘受共匪重災之一般民衆及菸酒業商民刦餘生計以恤商艱民力自願以該兩縣地方商民本身生計及商業行為為限所有由外省運湘於商經過茶陵或由茶陵銷售之貨因茶陵隣接贛省凡屬贛產菸類及建條建葉凡由茶陵進口入湘分銷全省民國二十年為統一稅收起見業經職局前局長鍾齡呈奉

財政部核准統由茶陵分局一次徵稅因為關係全省稅收未便一律停徵是以前次令局停辦茶陵菸酒稅文中曾飭由攸縣原兼茶陵分局照原稽徵此項稅收係屬出於運銷商民與茶陵本地商民並無何等影響倘若一律停徵茶邑輜員狹小此項外產菸酒銷數有限稅固無多設使此例一開奸狡商人勢必藉故取巧損失稅收極巨情勢迫切難徇商請匪沐

鈞部乾綱獨斷轉令維持則此項外產稅收損失為數不資且於稅務進行商業競爭大有妨礙茲奉前因除照抄職局最近所奉

部令一件并瀝陳實在情形呈請

鈞部俯賜察核轉令第一縱隊司令部維持原案令知茶陵縣政府轉飭茶陵縣商會對於以後運茶銷售之各種外產菸酒以及經過茶陵轉銷別縣之外產菸酒仍應照原完稅以重國稅而符定案等情附抄部令一件據此令續產菸類建條等項入湘既統由茶陵一次徵稅關係全省稅收自應分別維持俾資兼顧除指令外合行轉抄部令一件令仰該司令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計轉抄發部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總司令何鍾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二五七四號

令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案據茶陵縣商會呈以據商民薛史青李鏡湖等請轉呈援例免徵外省運茶之菸酒稅以贛商銀一案經請賜察核轉咨湖南省政府飭令茶陵縣政府及茶攸菸酒印花稅局對於外省運茶之菸酒與本產暫時停征稅款等情到部查菸酒兩項屬於嗜好品與其他稅項性質不同本難免征前因該茶縣兩縣值匪區收復之初無稅收可言是以上年九月間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來函經本部核飭該局將該兩縣印花稅及菸酒稅暫行緩辦茲察閩蘇商等原呈以茶陵縣政府與茶攸菸酒印花稅局會銜佈告僅免征本產菸酒稅牌照稅其由外省轉運茶陵各種菸酒不在停辦之內認為意存軒輊惟查二十年十月間據該局呈請修改湖南征收菸酒稅費暫行章程案內聲明江西條照萍鄉菸葉及湖北菸葉汾酒連湘銷售者不論指銷何縣均改由進口第一道局所茶陵醴陵岳陽各分局一次征收是茶陵所徵者不僅指銷當地之菸酒若如該商等原呈所請將外省輸入之菸酒一律停徵非獨於該省全省菸酒收入影響甚巨抑於該縣因係匪區收復未久而暫免徵稅之原案不符據呈前情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卽便妥議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修水縣長據該縣第四區第六十三保保長呈報迭受匪災急待救濟各情仰查

明辦理由

案據該縣第四區第六十三保保長曾希翬難民代表曾藹廷等以迭遭匪禍困苦異常懇請設法救濟等情前來查所稱該區分隊長黃自勤聞警不救一節如屬實在殊為不合應由該縣長澈查究辦徵工築路為剿匪要政未便稽延而民困果深亦應兼顧并籌稍示體恤至極苦災民宜如何酌予賑濟督令復業或設法接時收容之處並應由該縣長查核辦理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復備查為要此令

抄發原呈一件（略）

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訓令
第一二三縱隊總指揮何建緒
第二二二縱隊總指揮劉膺鍵
第三三縱隊總指揮陳繼承
補充總隊司令劉膺鍵
代理湖南全省保安司令李覺
古為奉令規定腳氣病防治辦法四項轉飭參照施行由

為令達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醫二字第二二二二號訓令內開查各部隊報罹腳氣及因病而死者每年均不在少數為維護士兵健康起見誠有預謀防治之必要考腳氣發生原因乃因營養品中缺乏乙種維他命而起故其治療首在補充維他命預防在不使食品中維他命缺少根據以上二點預治方法及治

療藥品應之而與不勝枚舉惟以軍隊駐地不定人數衆多或以環境惡劣空礮難行或以代價過高普用未便茲將比較易行施用可遍者擬定辦法以作防治之助特開示如左

一、食米選用糙米半精米

二、赤豆糙米飯豆三成米七成對於防治均有效果應斟酌情形採用

三、用新鮮細粒糠和水煮沸濾過後作為病人飲料但視症候之不同應增減其飲量

四、食米須注意保存以免黴壞

以上四項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參照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參照施行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訓 令

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
第二縱隊司令劉膺緒
第三縱隊司令劉繼承
第四路總指揮何健

代理湖南全省保安司令李鍵
補充總隊總隊長何英
本部兵站醫院院長董鍵

為奉 令嗣後各部隊對於後送傷病患者應責成衛生人

員檢驗如確係較重非短時間能愈者始准後送其輕病概不得任意後送仰轉飭

所屬各部隊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醫一字第二三五號訓令內開查後方各陸軍醫院及臨時醫院收容患者原以傷病較重短時間不能治愈者爲限乃近查各部隊每將輕病患者轉送後方醫院甚至於部隊移動時不論傷病輕重悉數轉送後方以致轉瞬卽愈之官兵不克隨時歸隊不惟妨礙醫院容量抑且影響戰鬥實力嗣後對於後送傷病患者亟應由各該部隊長官責成軍醫人員切實檢驗如傷病確係較重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始准轉送後方醫治其輕傷輕病無後送之必要者概不得任意後送以維容量而厚實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並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遵照切實辦理勿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
總指揮遵照並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總隊長

院長

遵

照辦理

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日

訓令第三縱隊司令奉南昌行營指令據本部轉呈該司令擬處匪犯曹玉崑死刑准
如辦理轉飭知照由

案奉

南昌行營行法南字第758號據本部轉呈該縱隊司令擬處匪犯曹玉崑死刑附呈卷判請核示由指令
內開

呈暨判卷均悉該曹玉崑加入赤黨充匪軍第二師師部政委既據供認不諱原判依剿匪區處置俘虜赤匪

暫行辦法第二條甲項第二款處以死刑尙無不合應准如擬執行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判存卷發還等因計
發還原卷一案奉此合行檢還原卷令仰該司令卽便遵照仍將執行日期具報備案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總 司 令 何 鍵

指 令

指令湖北崇陽縣長何德溫呈報該縣郵件於馬日被刦請將最近發出令文條示候

函郵局查補由

呈悉仰候函請萍鄉郵局查明如有刦失文件卽予補發可也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指令第四招募處長吳德振呈報軍用證明書及符號式樣准通令各軍警機關查車

部隊知照由

呈暨符號證明書均悉准予備案并通令各軍警機關暨查車部隊知照可也此令(附件存)

總 司 令 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指令瑞昌縣長呈賣辦理周夢夷等僞證匿卷侵蝕公帑案判決書及卷證請察核一

案處刑過重由本部更判仰遵照執行由

呈賣均悉核閱全案卷證該周夢夷對於短付徐怡和工料洋五十六元暨縣道會款單據混報洋三十元及第二次起九江領收賑麥吞瞞運費洋三百餘元證據均屬明確關於第二十一號及二十二號單據先後共計洋二千元部份該周夢夷雖與工程股長朱匯江串通舞弊圖詐審查卷內結果未獲江西省府批准撥還借款致犯罪未遂可援照刑法第四十條後半段之規定免除其刑關於財廳所發提款急賑六千八百元通知書延未請領致逾期奉令繳銷使全縣難民未獲賑濟實惠部份查該款係屬急賑決不能由周夢夷個人行使是否有意延緩及其他不善舉動尙無確切證明至變賣五邑濂溪師範學產一節據該縣教育會長王賢椿等證明經五邑推舉之董事會公同商酌處理爲建築校內所管舖屋用費是時該周夢夷雖屬董事之一正留學日本實未與聞其事自不能負何種責任查孫克成任該縣救濟院爲時僅數月吞沒款項二百餘元既經清算委員會查實及該府質訊明確毋再研究之必要就上觀察該孫克成周夢夷二人同係假借公家名義朦混吞沒利己肥私均屬不法惟查所得賑款各未滿五百元係觸犯南昌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項第一款之罪均應依該條款處斷該府對於周夢夷判處有期徒刑七年有六月孫克成處有期徒刑二年均嫌過重罪刑未能適當茲由本部分別更爲判決以期平允周夢夷改處有期徒刑二年沒收其財產一部并按照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褫奪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爲公務員之資格三年依同法第六十四條裁判權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孫克成改處有期徒刑一年按照刑法第五十七

該之規定概奪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爲公務員之資格二年并依同法第六十四條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仰卽查照將原判決分別更正發監執行爲要再查該原判主文欄內未將該犯等分別敘列實與法定程序不符仰併知照此令卷證發還判決更存

計發還卷三宗簿據六本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指令宜春縣長據呈擬以賑款餘銀撥充災民築路費用一節仰會同後方災民收容所主任呈明省賑務會核示由

呈悉查工賬辦法固屬法良意美惟該縣此次奉頒賑款數目急賑項下除歸還萍鄉借撥洋二千元外祇餘洋七百五十元至其他二千七百五十元係指爲辦理後方災民收容所之用據呈擬全數發充築路費一節有無防礙原定用途本部無從懲揣仰仍會同該所主任呈明省賑務會核示祇遵可也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指令修水縣清鄉善後委員會常委冷開運等呈請於修銅平瀏邊區山難拗地方設立政治局仰候令行查明候核由

悉據各節是否必須設立仰候令行第二縱隊司令部實地詳查并徵集該地相鄰各縣縣政府意見再行呈候核奪可也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指令銅鼓清委會常委王大新等呈請於湘贛西北邊區山雞坳地方設立政治局已經
飭查候核由

悉查此案前據修水縣清鄉善後委員會常委冷開連等呈請到部當經本部以該地是否必須設立政治局仰候令行第二縱隊司令部派員實地詳查并徵集該地相鄰各縣縣政府意見再行呈候核辦等語指令在卷仰卽知照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指令本部參議劉學昊報告在宜萬等、破獲匪黨機關及捕獲匪徒等情已悉由

案據本部黨政處轉呈該員報告并實已悉該員擔任偵緝事務先後破獲偽機關多所收繳匪軍用品多件工作努力殊堪嘉尚惟查保甲制度原所以消除潛匪防患未然而現任保甲人員竟有匪交通人員溷跡其中具見各地保甲人漢未能慎重影響清剿殊非淺鮮除分令各縣政府嗣後對於保甲人選慎重考查并飭各級保甲人員互相監察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總司令何鍵

九日

指令洋溪政治局長據呈奸商運鹽濟匪准令宜春縣政府嚴查究辦由

呈悉准予令飭宜春縣政府嚴查究辦以重封鎖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總司令何鍵

日

指令通城縣長據呈請令飭修水崇陽兩縣將修水第八區向崇陽購運油鹽數量等事項通知該縣以便檢查各節准照辦由

呈悉准予令行修水崇陽兩縣政府轉飭逐項查明函知該縣以便檢查而免流弊可也此令

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指令慈化局長據請設立農村金融救濟機關准呈核示飭遵由

呈悉准予轉呈

行營核示飭遵仍仰查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先行粗設農村興復委員會以謀恢復農業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總司令何鍵

指令湖南印花稅局據呈復不能緩辦茶陵外產菸酒稅緣由准轉令知照由
呈抄均悉准予轉令知照此令抄件存

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呈請查案發放宜春賑款准轉函江西省府核辦

呈悉准予轉函江西省政府查核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據轉呈王旅長育瑛安福縣長呈請轉呈豁免田賦接濟政費一

案准轉函江西省政府查核辦理由

呈悉准予轉函江西省政府查核辦理此令

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西，路，軍，公，報，第十一期，命，令

指令萍鄉縣長據請津貼獅子嶺碉堡費礙難照准由

呈暨圖說均悉查該縣屬快陽陽歧等處建築碉堡并未在本部領有津貼自屬無例可援且本部經費支綽異常所請礙難照准至

行營指定補助建碉費辦法係屬通案應候各縣將調查圖表費送齊全再行彙請核示仰卽知照此令圖說存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华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指令萍鄉縣長蕭淑兆呈報第三區區長招撫偽萍鄉營長李春祥等攜槍投誠懇予獎勵以昭激勸等情仰卽遵章辦理由

呈悉查赤匪攜槍投誠其獎賞數目及墊款請領辦法經奉

南昌行營頒發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第十條規定有案并令飭遵行在卷茲據轉稱偽萍鄉營長李春祥等率部投誠繳呈步馬手槍七枝等情良用欣慰仰卽查照前項規定給予獎金以示鼓勵致該李春祥等誠意來歸如願意留在前方擔任反共工作着卽查照前項辦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相當工作及生活費其餘投誠份子無留在前方之必要者着查照第四條之規定處理以上指示各點併仰遵照辦理爲要此

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呈賚萬載西北收復區域自首人名冊聲請書證明書暨聯保切結等件懇予察核發給自首證書由

呈賚均悉該自首人張日福等八百二十八名既經萬載縣收復區域善後臨時辦事處一併發交特務組責令執行反匪工作分別函送審查均係誠心改悔并飭知照自首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各具聯保切結辦理手續尚無不合均予核准填發自首證書八百二十八份隨令發下仰卽查照轉飭萬載縣政府給領令飭各該區保隨時監視爲要再所費自首人名冊僅一本不敷存轉仰飭該善後臨時辦事處查照原冊補繕一本賚部以便函送該管省黨部備案藉符規定仰併知照此令

填發自首證書八百二十八份

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指令通城縣長據報岳陽奸販偷運物品接濟匪方准函湖南省府轉飭嚴密查拿由呈悉准予函請湖南省政府轉飭岳平等縣嚴密查拿可也此令

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指令峽江縣長藍仲和虞午代電懇轉函江西省府准以前成立之第二三兩中隊准予備案並懇增加第四中隊一隊以衛地方等情准轉函核辦由

虞午代電悉查前據該縣長東代電呈報擬增編第四中隊一隊請予轉咨核准等情到部當經函轉江西省府查核辦理并指令知照在卷茲據各情仰候再行函請併案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總司令何鍵

指令清江縣長據呈復辦理蕭桃林等被控運鹽濟匪一案情形仍仰按照情節澈底

查明切實整理具報由

呈悉查本案關係封鎖要政自應澈底查究方足以資儆戒茲據呈復各節對於蕭桃林運鹽濟匪一項雖由陳委員道興證明絕無其事而貪圖便利違背公賣手續已屬不合且驥藏柴下一經檢查車夫竟棄車逃逸此種情形尤滋疑竇並前據原告訴人聲稱蕭桃林曾被拘押復乘機破獄逃出況該公賣分會既有可疑事實發生蕭桃林等又係該會委員事後毫不加以根究殊嫌未盡查辦能事仍仰按照各項情節澈底查明切實整理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指令慈化政治局長據呈該特區義勇隊給養困難候轉呈行營核示救濟辦法再飭

遵由

呈悉據稱該特別區義勇隊給養困難情形當屬實在仰候轉呈

南昌行營核示救濟辦法再行飭遵此令

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爲據轉賚五十師本年一月份官兵疾病種類統計月報

表及傳染病月報表存候彙案核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存候彙案核轉仰卽轉飭知照附件暫存此令

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爲據轉呈五十師二十二年九十兩月份患病官兵月報

表准予核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核轉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總司令何鍵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膺古爲據轉發該部野戰醫院本年一月份各項醫務月報表冊核與規定不符合將原件發還仰卽轉飭更正具報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兵站醫院及各野戰醫院應報各項醫務月報表式業經本部醫醫字第16號及252號訓令規定頒發在案茲查住院傷病員兵月報表表式核與規定不符且傷病員兵混合一表造報實屬不合合將原件發還仰卽轉飭遵照前令更正迅速具報爲要此令 (原件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總司令何鍵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爲據轉呈該部野戰醫院二十一年度衛生事項比較表准予備查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指令萍鄉縣縣長蕭淑光爲判決匪首楊紫桂死刑乞核示遵由

呈判均悉俘匪楊紫林歷充匪區糧食委員赤衛隊長連任鄉政府主席要職據勒焚殺工作顯著既據訊明供認不諱實屬罪大惡極法無可宥應准如擬處以死刑俾昭炯戒仍將執行日期報查為要此令判決存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指令江西慈化特別區政治局長兼保安處長白烜呈報破獲共黨機關處決匪首梁

傳春並賚呈所搜獲偽件請察核備案由

呈贊賈件均悉查匪首梁傳春胆敢乘本部清剿之際祕密開會發展組織既據搜獲偽件訊供不諱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三款判處死刑業予執行在案應准備案惟嗣後處理匪共案件應遵照本部頒發剿匪區內審理盜匪共黨案件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指令萍鄉縣縣長蕭淑兆呈為判處匪犯江冬生死刑賚呈判決請察核示遵由

呈判均悉查匪犯江冬生自加入匪黨充當赤衛隊兵後邀集黨羽捉殺大安里農村復興委員彭寧暨良民羅珍發等四命並逼死羅啓發等三人之妻復抄洗其家實屬罪大惡極法無可宥既經該縣長訊供不諱判處死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仍將執行日期報查惟查判決主文內未據摘敍罪名殊與判決方式不合以後務宜注意併仰知照此令

總司令何鍵

四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指令慈化特別區政治局長白矩呈報處決匪首謝宗福一名情形祈察核備案由
呈悉匪犯謝宗福即謝麻子一名迭犯糾衆搶刦鉅案既據訊明供認不諱業予處決姑准備案惟嗣後處理
匪共案件應遵照贛粵閩湘鄂西路剿匪區內審理盜匪共黨案件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以昭慎重
為要此令

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電令

代電

蓮花劉縱隊司令萍鄉劉縱隊司令大治陳縱隊司令長沙何總指揮李代保安司令萍鄉何兼補充總隊長
均鑒頃奉委員長蔣卅酉行人電開茲任惠濟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第一支隊指揮官除分電外希查照並
飭屬知照等因特電仰一體知照何鍵冬西參人印

代電

長沙何總指揮蓮花劉縱隊司令萍鄉劉縱隊司令大治陳縱隊司令均鑒奉軍政部長何文衡代電開准軍
事委員會第二廳函略開奉委員長冬機贛電開關於陸海空軍各機關學校部隊要塞艦隊與軍需軍醫尤

爲重要上下人員之考績每年必須有統核總計與呈報發表及實施升遷降調日期本年開始暫定於五月一日呈報到部六月一日爲考績公布七月一日爲實施調遷升降之期但此非切實認真趕辦不成其爲國家等因經由廳擬定考績實施辦法六項簽奉提會議決照辦附抄原電及考績實施辦法請查照辦理等由查實施辦法第一項規定二十年度考績依期整理有未送者由部嚴令催送務於四月底一律送齊等語各機關部隊學校二十二年度考績表如未送者務速送部並另造一份逕送軍事委員會以憑考核附抄原電及實施辦法希迅飭屬遵辦爲要等因特電希迅飭所屬師或獨立旅切實遵照趕辦分別逕呈並希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查考爲要何鍵有西參人印 附抄原電及實施辦法各一件

抄原電

南京朱總監益之兄密關於陸海空軍各機關學校部隊要塞艦隊與軍需軍醫尤爲重要上下人員考績每年必須有統核總計與呈報發表及實施升遷降調日期本年開始暫定五月一日爲呈報到部六月一日爲考績公布七月一日爲實施調遷升降之期並由訓練總監部負責督率會同各主管部如期辦理每年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規定訓練總監與各兵監對各部隊校閱之期可否以此爲定例請詳體核奪但此非切實認真趕辦不成其爲國家也何如盼復中正冬機贛印

考績實施辦法

一、二十二年度考績由軍政部海軍遵照冬機贛電依期整理有未呈送者由部嚴令催送務於四月底一

律送齊

二、軍政部海軍部將各機關部隊艦隊呈送之考績表造具資序績序報告表於六月一日以前呈會核定
三、績序表按甲乙丙丁四級考定優劣甲考者年資屆滿遇缺儘先升補乙考者照原級留職循序升調丙
考者留職丁考者酌予停免

四、甲乙丙丁之評定由本會人事評判委員會根據軍政部海軍部績序報告評定之

五、評定績序時除評委會各委員幹事及規定又參加之人員外訓監部各兵監得參加會議

六、等級核定後即於七月一日起公佈并實行獎懲以明賞罰

代電醴陵縣府迅將匪犯楊西安一案人犯分別從嚴擬處呈核並嚴繕餘黨解究

由

醴陵王縣長兼義勇總隊長，篠代電悉匪犯楊西安（卽楊奇）一名既據查報在監患病數日未能飲食
等情仰卽將該案先後所獲人犯依法分別從嚴擬處呈核並嚴飭跡緝餘黨獲案究辦毋使漏網爲要總司
令何鍵西法馬印

電復第一縱隊劉司令建緒爲據段司令呈據攸縣縣長報稱匪犯劉仔三歷充匪黨
重要工作不諱擬處死刑乞核示由

蓮花劉司令法支電悉○密查匪犯劉仔三充攸縣僞蘇主席並歷任匪黨重要工作既據訊供不諱應准如
擬處以死刑俾昭炯戒仍仰飭將執行日期并補製判決報查總司令何鍵西法虞印

電第一縱隊劉司令建緒據電呈攸縣縣長擬處匪犯陳其四等死刑等情查無不合

仰將執行日期補判備查由

蓮花劉兼司令○密法蓮豪電悉匪犯陳其四洪咸八韶天華等三名既據分別訊供爲匪刺探軍情暨販貨濟匪各等情直認不諱實屬罪大惡極法無可宥該縣長擬各依法處以死刑查無不合仰將執行日期補判備查爲要卽便轉飭知照總司令何鍵西法處印

電第二十六師師長郭汝棟呈報生擒匪首劉會法擬懇照章給獎由

陽新郭副司令○密灰電悉沙子背之役斬獲頗多殊堪嘉慰生擒匪連長兼代指揮劉會法一名擬懇照章給獎等情仰卽補具判決二份以便轉呈南昌行營核示飭遵總司令何鍵參法處印

電第三縱隊陳司令繼承爲轉據郭副司令生擒匪首劉會法擬懇照章給獎由

大冶陳縱隊司令○密真申電悉此次郭師沙子背之役斬獲頗多殊堪嘉慰本案既據分呈南昌行營仰候核示飭遵電稱各節准予備查總司令何鍵法處印

電蓮花劉司令爲攸縣縣府拿獲匪犯郭黑仔死刑由

蓮花劉兼司令○密法蓮皓電悉匪犯郭黑仔一名旣據攸縣劉縣長訊供與已正法之夏開仔等加入匪黨充任組長并運貨濟匪等情直認不諱應准如擬處決俾昭炯戒惟嗣後辦理匪犯案件如非基於緊急處分

應遵照本部頒發剿匪區內審理盜匪共黨案件暫行辦法第四條上半段之規定辦理以昭慎重併仰轉飭知照何鍵西法馬印

電覆龍港郭師長據報該師生擒僞連長兼代指揮劉會法請獎一案已呈奉南昌行

營核准獎洋二百元並該犯已因傷斃命擬懲免補判決由

龍港郭師長○密皓已三電悉該師生擒僞連長兼代指揮劉會法請獎一案既據呈奉南昌行營核准獎洋二百元該犯又已因傷斃命准免補判可也何鍵西參法印

電覆第一縱隊劉司令建緒匪犯彭春先工作顯著准處極刑由

蓮花劉司令有電悉○密據稱匪犯彭春先在赤化時殺人放火無惡不作克復後仍與匪首暗通消息既經查訊屬實應准如擬處以極刑俾昭炯戒仍將執行日期具報備查惟此後處理匪案應照本部頒發剿匪區內審理盜匪共黨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一二三款之規定辦理併仰轉飭知照總司令何鍵法儉印

電覆第一縱隊劉司令建緒匪探劉達憲應准如擬處死刑由

長沙劉叅司令法敬申電悉匪探劉達憲既據攸縣劉縣長訊取確供應准如擬處以死刑仍將執行日期并補製判決呈費備案仰轉飭知照何鍵印西法感

云

片貝

公牘

呈文

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轉呈各縱隊 患病官兵月報表官兵疾病種類統

計表傳染病月報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案查本路軍各縱隊司令先後轉呈所屬患病官兵月報表官兵疾病種類統計表傳染病月報表業經轉呈
在案茲據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轉呈野戰醫院本年一月份患病官兵月報表二份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
轉呈五十師本年一月份患病官兵月報表及官兵疾病種類統計表傳染病月報表各二份第三縱隊司令
陳繼承轉呈二十二年十一十二等月份官兵疾病種類統計表及傳染病月報表各一份前來除分別指
示准予轉存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質各表備文轉呈

謹核備案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第一縱隊司令部野戰醫院本年一月份患病官兵月報表一份

第五十師本年一月份患病官兵月報表官兵疾病種類統計表傳染病月報表各一份共三份
第三縱隊二十二年十一十二各月份官兵疾病種類統計表傳染病月報表各一份共三份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轉呈五十師二十二年九十兩月份患病官兵用

報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案查本路軍所屬各部應報患病官兵月報表均經先後分別轉呈在案茲據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轉呈五十師二十二年九十兩月份患病官兵月報表各二份前來除指令准予核轉并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各一份備文轉呈鑒核備案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五十師二十二年九十兩月份患病官兵月報表各一份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奉令據修水冷開運等呈請於山雞設政治局仰會商具復核辦等因擬俟第二縱隊司令查復再行呈請核辦由

案奉

鈞座治字第四一六二號訓令開據修水清委會常委冷開運等呈請於修水平劉邊區山雞山地方設立特區政治局長駐軍以靖匪氛而資控制等情據此查兩省邊境劃設特別區本行營尙無先例除以

呈悉候令行西路總司令部會商江西湖南兩省政府核議具復再行核辦此批等語批示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總司令部遵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常委冷開運等以同情分呈到部當經本部以據稱各節該地是否必須設立政治局仰候令行第二縱隊司令部實地詳查并徵集該地相鄰各縣縣政府意見再行呈候核奪可也此令等語指令并令飭屬路第二縱隊司令遵照辦理各在卷茲奉前因除俟該縱隊司令詳查具報再行遵照

鈞令會同江西湖南兩省政府核議會復祇候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據慈化政治局局長白煥請於該縣設立農村金融機關轉請核示由

案據江西慈化特別區政治局局長白煥呈稱竊查本區淪爲匪窟於茲數年收復以來流亡漸復而農村經濟完全破產值此春耕忙迫若不設法救濟勢將瀕於危殆局長忝守斯土保民爲先爰於本局召集第一次區政會議時提交討論僉以地方破碎無力週轉金融民衆待救迫於星火當經議決呈請政府設立本區農村金融救濟機關一致通過紀錄在簿伏查

委員長在鄂督師時對於豫皖鄂三省新復匪區有農村金融緊急救濟分處之設立人民受惠實感生成本

區被匪情形較之各處更有過之培養地方尤爲當務之急理合爲民請命備文呈懇

鈞部俯賜察核憫念本區數十萬民衆急待蘇息准予轉呈

南昌行營於慈化區域特設農村金融救濟機關以宏救濟而保民命并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慈化久爲匪據受災甚重農村金融枯竭有待救濟尙屬實在前奉頒發剿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規定農賑實施悉依豫鄂皖三省總部頒布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辦理依照上項條例災區各縣救濟農村金融事務原應由金融救濟分處主持推第一條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縣份以命令指定之又查永蓮寧萬萍鄉等縣成例僅奉准撥欵交由江西省合作委員會派員辦理農貸該局長所請指定設立農村金融救濟機關之處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何 錢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日

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據慈化局長呈明該區義勇隊給養困難懇予核發
補助費俾資維持由

案據江西慈化特別區政治局局長兼保安處處長白炳呈稱（上略）本特區義勇隊原有槍枝計第一區一百三十五枝第二區一百八十枝第三區二百二十枝第四區九十枝共計七百二十五枝皆係各該區債匪禍之不絕羣起自衛陸續籌購而來惟給養一項向無的欵醫創割肉彼湊此挪（中略）爰於第一次區

政大會提議議決暫由各區區長會同區財務委員召集各聯保主任及原有保甲長斟酌地方情形妥籌徵收給養方法藉維現狀明知地方殘破膏血已枯且與政府不征收特區稅欵之本旨相違然實逼處此不得不作此割肉醫瘡之計以解倒懸之急甚非永久善後之謀也究應如何統籌統付之處局長爲顧全政府功令計未敢擅專理合根據實情備文呈候

鈞部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查該特別區所轄各地多屬新收復匪區糜爛自不堪聞間偷任各區就地方自由派欵殊違政府培養生機安撫遺黎之初意而各特別區域又暫難征收捐稅強使統籌統付亦屬不近情理竊惟

鈞座養行戰一代電對於收復匪區編組義勇隊原有補助給養之規定近又撥給贛省鉅欵補助被匪區域團隊經費以抵暫應蠲緩之稅捐仰見關懷善後智慮周詳贛西一隅當亦同沾恩惠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呈明

鈞座懇予

察核照案撥發該特別區義勇隊給養俾資維持深爲公便敬候
指令轉飭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電呈

電

南昌委員長蔣密據劉司令膺吉感未豔申各電略稱本縱隊區域各縣散匪攝於主力漸告崩潰近來紛紛來歸本月上旬修銅宜豐第七大隊爲隊長方振平携槍卅三支向我朱師投誠後陸續據安福鍾旅長光仁有午電僞安福北路獨立團團長陳得春率匪兵三十餘名攜帶三十節式機槍二挺手機槍二枝駁壳槍四枝馬二匹向該旅駐荷溪第三六八團第三營投誠又朱師長耀華感酉電宥日逍遙僞游擊隊排長率槍兵十餘名向李國鈞旅投誠自職縱隊分區建碉組民後匪區民衆來歸者日多所有散匪不難指日肅清等語謹聞職何鍵廿申西參機

公函

公函萍鄉縣郵政局查明湖北崇陽刪午匪刦郵件中有無本部寄發該縣府文件開示過部由

案據湖北崇陽縣長何德溫養代電稱（銜略）鈞鑒刪午匪刦郵件已于錢代電報告在策茲查馬日上午十二時郵差周新林之替工吳玉泉行至東流港地方遇土匪三人復將郵件全行刦去並給匪下洪游擊隊收據一紙除電請三十三師派隊駐剿外懇將最近發出令文條示下縣以便查請補發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

貴局請煩查明該項被刦郵件中有無本部寄發崇陽縣府文件開示過部以便補發爲荷此致

萍鄉縣郵政局

總 司 令 何 鍾

中 華 民 國 民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日

公函江西省府轉據第二縱隊司令呈請查照前案發放宜春賑款由

案據本部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呈稱案查本部前奉鈞部二月二日黨字第一八五六號訓令內開准江西省政府民字第一一零八號公函略開前據省賑務會呈請擬在宜春設立收容分所並請援照輕匪區縣份之例撥給賑款五千五百元照支配標準以半數為辦理後方災民收容所經費其餘半數為交該縣辦理急賑及臨時收容之用等情當經指令照准並飭財政廳照發贊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鑒核備案在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下部遵經分別令知宜春縣長及宜春後方災民收容分所主任鄧雄遵照向江西財政廳具領去後旋據該收容分所主任鄧雄呈復略稱此案本所既未奉令開屬昧然比經轉電請示尚未奉覆惟前在南昌曾向江西省賑務會面詢似所謂宜西賑款者卽去歲所撥萍鄉指作小洞急賑之款以外亦無案可稽等情前來查江西省政府撥發萍鄉急賑五千五百元係

鈞部轉據危專員宿鍾呈報呈准

行營指令核發有

鈞部一月十二日黨字第一五八八訓令可查與該宜春縣賑款由省賑務會呈准之案全無關係據呈復前情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卽賜轉函江西省政府查照前案迅予放發以惠災黎而資撫輯等情據此查萍鄉賑款五千五百元初係辦理萍北及宜西小洞一帶地方急賑電奉

行營核准之數續據萍鄉縣長蕭淑兆及危專員呈報萍鄉災區廣大賑款不敷各情復分別電請行營加撥旋奉

委員長灰代電將上款賑地範圍變更略謂江西省收復匪區縣份各項經費預算未列萍鄉急賑經費惟據稱情形特殊特定該縣爲輕匪災縣份令行江西省政府撥發急賑銀五千五百元轉飭該省賑務會派員前往會同萍鄉縣長妥爲辦理該款係賑濟萍鄉全縣連小洞地方在內等因是與

貴府准發宜春賑款五千五百元以半數辦理後方災民收容半數辦理急振之案自屬二事據呈前情相應函達

貴府請煩查案核發以利賑款爲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總 司 令 何 鏡

中 华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二 二 日

公函江省政府據第一縱隊司令轉據王旅長育瑛安福縣長呈請豁免田賦及接

濟政費一案函請核辦見復由

案據本路軍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呈稱案據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二百八十六旅旅長王育瑛暨安福縣縣長黎誠呈稱案查田賦爲國家正供人民有輸納義務非有特殊情況自當按例征收查安福自民國十九年經彭匪德懷滋擾之後壯丁被殺害者計有數萬之多而被脅爲匪者更難勝數四鄉花戶類多婦孺坐食者衆能耕者寥年來農村破產要以安福爲最其膏腴良田艸荒木拱戶絕田蕪不知凡幾可征之賦早已不及什

二重以今歲元月蕭匪全部滋擾歷經兩旬擄掠之餘十室十空稍有蓄藏力能完糧者率被指爲富農不論男婦悉令勒贖以致餓莩滿目死亡載道似此撫字尙且爲艱催科更屬徒勞近數月內所應征丁米早已絲毫無收各項政費羅掘早窮伏思總司令曾頒明令新收復匪區不得徵收田賦并不准勒收現年租谷安福雖非新收匪區可比但因慘遭匪災已淪於荒涼絕境人民困苦情形非筆楮所能盡述爲此具陳緣由懇請鈞座轉呈總司令俯賜鑒核准予豁免安福新舊田賦俾資蘇息並乞轉咨江西省政府飭由省庫按月隨款接濟以維政費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情均屬實在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座察核可否分別轉請之處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府查核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华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公函湖南省政府請轉令岳平兩縣政府嚴密查拿奸販偷運物品接濟匪方由

案據湖北通城縣縣長賈廷申呈節稱案據縣屬第三區區長程仁轉據自修水喫坑等處匪竄逃回之難民報稱本年元月突有岳陽西塘奸販由岳陽黃岸市月田花貓尖經平通交界之荷葉橋上塔市天岳關結隊運來物品接濟匪方而匪方亦以重價購貿源源不絕等語請予轉飭岳平各縣嚴密查拿以重封鎖等情據此查湖北崇通及江西銅修各縣尙多土匪竄踞奸販偷運物品接濟源源不斷亟宜加緊防範前據該通城

縣長查獲岳臨等縣布販裁留路單呈報到部當經函請

貴府轉飭各該縣嚴行取締并制止濫發路單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再行函請查照迅予轉令
岳陽平江兩縣政府於運販通行各地方嚴密查拿以斷匪方接濟爲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公函江西省政府據峽江縣長虞午代電請將成立之二三兩中隊准予備案並懇增

加第四中隊一隊以衛地方等情轉請核辦由

案據峽江縣長藍仲和虞午代電稱（上略）茲奉電飭前因謹再爲民請命竊想

鉤座俯念民困未甦國防重要迅予轉函

江西省政府准如鄰縣成例將屬縣以前成立之二三兩中隊立予備案并准予增加第四中隊一隊以衛地
方國家甚幸人民甚幸不勝迫切感恩待命之至併懇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前以東代電呈報擬增
編第四中隊一隊請予轉咨核准等情到部當經函達

貴府查核辦理在案茲據前情該縣匪患頗深國防薄弱似應增加自衛武力以維治安除指令外相應函達

貴府卽希

查察併案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總 司 令 何 鏡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公函湖南省政府奉行營核示處分攸縣公賣會舞弊一案辦法函請查照由

案查攸縣食鹽公賣處職員歐耀南等抬價舞弊一案前據該縣公民代表譚丙炎等呈控到部當經令飭該縣縣長據實查明依據公賣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從嚴處辦去後旋據呈報擬具處分辦法前來復經詳加審核殊屬罪重罰輕不足以昭懲戒經予分別指示令飭就便稟承第一縱隊司令另依合法程序從嚴處辦具報備核在案嗣據第一縱隊司令呈請核示處分此案辦法前來乃知該縣長奉令後既擋不遵令更判具報追奉

貴府轉奉

南昌行營令飭查辦又不將本部及第一縱隊司令部飭辦經過情形分別敍明呈明

貴府查核以至令示紛歧實屬意存朦朧惟旣據轉奉

南昌行營核准備查其應如何救濟以便執行之處當經呈請

南昌行營核示茲奉

南昌行營治字第4797號指令開呈悉查攸縣公賣會舞弊浮收鹽價一案前據該縣公民譚丙炎等呈控前來當經轉令湖南省政府查明核辦去後旋據該省政府呈復略以該縣長處理尙屬妥當業經指令知照轉請備案等情本行營當以該省府旣經指令飭遵爲維持省府威信計故姑準備查並指令飭遵各在案茲據來呈旣以令示紛歧莫衷一是案延日久無由解決合行根據事實參照法令分別核示如左

一、公賣會會計歐耀南高抬鹽價舞弊有據除撤職外准照封鎖匪區辦法第七章乙項第三條之規定仍

着該縣長就便秉承第一縱隊司令另依合法程序從重處判轉報該部核定原判罰欵應照本行營治字第一四七二號訓令絕對禁止執行

二、劉棲吾身爲公賣會主任職司監督事前毫不注意疏於覺察自屬難辭厥咎亦應予以相當懲處

三、湯培元鹽業公會主席雖在被控之列既非公賣會員司又無交際名義仍應切實查明如無假借名義共同舞弊情事即予開釋以免拖累

四、浮收鹽價銀二百零八元二角應一併追繳准予充作病民施藥之用

五、查驗員劉桂生查察不週准予革職

六、縣長劉肇漢對於此案意存朦蔽應由該部轉行湖南省政府酌予懲戒

以上各項仰卽分別轉飭遵照并就近轉行湖南省政府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令第一縱隊司令遵照指示各節分別辦理外其第六項對於該縣縣長劉肇漢意存朦蔽酌予懲戒一節相應函請貴府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华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批 示

批萍鄉第三區樂羣鄉陳治平等據請豁免積欠田賦仰倏令縣查明分別辦理由

呈悉查被匪區域積欠田賦雖有酌量蠲緩之規定然須切實查明當年有無收權分別辦理方於國課民生

得資兼顧茲據呈稱該鄉匪害深重請豁免二十年至二十一年賦稅等情仰候令行萍鄉縣政府實地呈明分別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總司令何鍵

批萍鄉楊岐碉保辦事處王贊堯等呈請嚴飭清償建碉欠款候令縣查明催令清結

由

呈悉據呈各節有無他項繆謬無從懸揣仰候令行萍鄉縣政府查明催令早日清結以完手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總司令何鍵

批宜春第五區鸞坑公民羅淵德等呈請轉令宜春縣府及慈化局將宜屬之荐西鄉
劃歸縣府管轄准飭查候核辦由

呈悉據稱各節究竟情形如何本部無從懸揣仰候令飭宜春縣政府及慈化政治局會呈具覆再行核辦可
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總司令何鍵

批示修水第四區第六十三保保長曾希鞏等據報送受匪災急待賑濟各情仰候令

行修水縣政府查核辦理出

呈悉據請撤究該區分隊長黃自勤濫免軍差及撥款賑濟各節仰候令行該縣縣政府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總 司 令 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布 告

佈告 爲宣佈匪犯辛慎一名罪狀由

爲宣佈罪狀事案查本部補充第四團進剿風門均擒獲僞萬載縣蘇副主席辛慎一名并僞執委會樹印二顆呈解到部經本部飭處提訊據供匪名辛慎（原名劉謹）現年二十九歲萬載潭埠排江人曾由東洲中學畢業民十八年經曾松茂介紹如入共黨旋派暴委會充寫油印後調充黃毛高村兩區書記及僞縣蘇收發內務部長保衛局長工農檢察部長教育部長萬載縣蘇副主席兼主席等僞職不諱在卷查該匪被擒時尤敢率同匪部與本部進剿部隊頑強抵抗被擒後當地民衆以該匪曾任僞萬載縣蘇裁判部長時捕殺地方良民百餘人民衆恨之刺骨紛紛環請就地處決以快人心似此情形實屬罪惡昭著法無可宥應

按

南昌等處頒發剿匪區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第二條中項所列第一第四第十各款之規定處以死刑

用昭炯戒除鑑提該匪辛慎（即劉謹）一名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外令行宣佈罪狀俾衆週知此佈

總 司 令 何 鍾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堂 諭

周唐珠劉明典運鹽濟匪嫌疑不足應不起訴由

堂 諭

俘虜周唐珠年六十四歲蓮花人業農

劉明典年四十七歲同右

右列俘虜經本部審理終結爲堂諭于左

緣周唐珠劉明典住蓮花二十四都業農因陷匪區尙未收復無從購買食鹽遂湊乾辣椒百餘斤相約於本年廢歷二月十八日由家挑赴大安里內兌換食鹽每斤乾椒兌鹽二兩七八錢或三兩不等歷四五日始悉數兌訖共得鹽十八九斤左右於二十五日轉身行抵大安里大江邊遇第十九師五十五旅百零九團二營五連游擊部隊檢查食鹽認爲有濟匪嫌疑將其拿獲呈由第二縱隊轉解到部經本部訊悉前情查該俘虜等陷入匪區已久際此春耕時期據供非設法購買食鹽不還從事耕作且二十四都尙未經國軍收復建築碉堡清查戶口所有居住匪區人民祇能在匪區內面行走等語管其言語似屬實情應按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不起訴處分以示寬大但該俘虜等住居匪區難免不深受惡化應按南昌行營頒發剿匪區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第二條乙項第六款之規定予以相當感化時期再發交

衡陽縣政府依法自新此證

總司令 何
軍法處長 何峙
軍書記 賀文鍵
法賀發轉印
書記蕭湘印
軍法處長 何峙
軍書記蕭湘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判決

堂認匪犯李湧泉等罪刑由

被告人李湧泉年三十七歲江西萍鄉縣人挑腳夫

練點古年三十七歲同右挖煤工人

張花富年三十六歲湖南醴陵縣人同右
曾冬古年五十四歲江西萍鄉縣人同右

甘敬之年二十二歲同右

胡志生年三十三歲同右

方友盛年二十二歲同右

李錫元年五十七歲湖南醴陵縣人同右

孔連元年五十九歲江西萍鄉縣人同右

右列被告人等因危害民國案經本部審訊終結爲堂判如左

緣本案被告人等均於民國二十一年先後加入匪黨在江西萍鄉縣所屬之安源市祕密活動希圖擴大組織據自首匪犯楊長魁密報前情當飭同本部特務隊前往將該被告人等陸續緝獲到案迭經分別研訊據該犯陳點古張花富曾冬古供稱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間由匪犯李五宅古彭壽洪兩人介紹加入匪黨越翌年正月初七日同到小源開過七天會後因安源組織破壞李五宅古被殺彭壽洪等逃亡在外就沒有做工作了李湧泉供認於民國二十一年由匪犯易湯義介紹加入匪黨曾替匪送信到過關下栗市區宜萍縣蘇甘敬之胡志生孔連元三犯供認於民國二十一年八九月間由匪犯周玉青熊錫林介紛加入匪黨楊長魁來安源巡視工作時曾個別談過一兩次話是實後知受騙就沒有再做工作請求輕辦方友盛供認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由匪犯彭壽洪李五宅古介紹加入安源爲赤色工會二十二年正月又加入爲共產主義青年團擔任青工部部長并到過小源開會後因安源組織破壞於同年八月已在安源清共委員會自首並領有自新證書當經呈驗屬實又據李錫元供稱我並沒加入共產黨只入了工會是匪犯譚明國替我寫的名字我以後才曉得并無任何工作各等情均經自首匪犯楊長魁當庭質訊確鑿尚無其他重大罪情紀錄在卷查安源向非匪化區域值此厲行清剿之時該被告人等胆敢勾結叛徒暗組團體希圖發展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實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除該犯孔連元已于宣布判決前病死萍鄉縣監經派員會同萍鄉縣法院查驗屬實并無其他情節應免予議處方友盛簽名已于去秋呈請自首並領有自新證書李錫元一名訊無加入匪黨贊替匪工作等情均經自首匪犯質訊確鑿應准交保開釋並責

成各該管押長嚴密監視外其餘甘敬之胡志生二名應按照該條規定之刑期範圍內著各處有期徒刑五年並查該犯等供詞內有後知受騙就沒有再做工作等語質之自首匪犯楊長魁亦謂該犯等有怨恨黨之語似此情形尚屬情有可原應按同法第十條之規定援引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四九等項及第七十七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審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另六個月李湧泉陳點古張花富曾冬古等四名情節較重應處有期徒刑八年並依刑法第百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各減半公權八年未決羈押日數准依同法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此諒

總 司 令 楊 鏡 印
軍 法 處 長 何 訓 文 印
軍 法 何 規 員 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薦 湘 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堂諭 判決蕭永金罪刑由

被告人蕭永金年三十二歲江西萍鄉縣人醫生

右列被告人因危害民國案經本部傳訊終結為堂諭如左

緣右列被告人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由匪犯蕭良張堅介紹加入匪黨歷任小洞僞赤色醫院外科醫生暨

幫辦僞鄉蘇維埃書記解釋往來文件工作并曾介紹匪犯蕭福廷應盛周等爲僞工會會員梁炳爛沈倫生沈敦吉邱星春等爲僞少年先鋒隊隊員二十二年二月初間且曾夥同僞栗市中心區委李邦彥祕密來萍發展組織均據自首匪犯楊長魁密報經飭同本部特務隊將該被告人拘案嚴訊并與該楊長魁當庭質證確鑿訊供前情直認不諱在卷查該被告大膽敢勾結叛徒暗組團體希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實屬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應按照該條規定之刑期範圍內着處有期徒刑六年并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八年未決羈押日數准予依法折抵此諭

司令何鍵

軍法處長何峙文

軍法何規員

書記蕭湘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堂諭處判羅向等徒刑由

掌諭

俘虜羅向年三十三歲萍鄉新安里人業農
林寶連年六十一歲萍鄉大安里人抄紙

右列俘虜經本部審理終結爲堂諭於左

緣羅向本當匪區赤色郵差擔任蓮花安福兩站路線傳遞匪信林寶連充當匪區合作社司賬兼保管財物委員長經第十九師五十五旅百零九團二營五連率隊在熊嶺蔡家及東江一帶游擊將其俘獲并搜出合作社出入數簿及會議紀錄簿據多件一併呈由第二縱隊轉解到部經本部提訊各供前情不諱查萍鄉久經本部進駐清剿曾一再佈告并派員分途宣傳凡在匪區脅從民衆准其來歸自新自首不究既往乃該俘虜等竟若罔聞仍從事匪役如故實屬甘心依附本應從重懲辦以戒將來姑念該俘虜住居匪區脅從匪役無法避免核其工作係屬僱傭性質其情不無可原應按

南昌行營頒發剿匪區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第二條乙項第六款之規定酌各處監禁二月期滿再予相當感化時期發交該管縣政府依法自新此諭

總 司 令 何 鍵 印
軍 法 處 長 何 時 文 印
軍 法 賀 發 勅 印
書 記 蕭 湘 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华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二十一日

堂諭 判決易祿恩徒刑由

被告人易祿恩年四十一歲江西萍鄉人堪輿

右列被告人因窩藏匪犯案經本部偵訊終結爲堂判於左

緣本案被告人易祿恩曾在萍鄉第五區燕窩塘保長以地鄰匪區常受匪黨威脅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夜其妻復被匪黨綁索光洋一伯元取贖并定約該被告人嗣後對於匪黨務須特別保護不得故意爲難等情該犯遂因而與匪黨沆瀣一氣僞長萍區委龍濤張建平暨匪犯楊雪山劉福良楊先華易星彪等常川在該犯家中歇宿二十一年十一月匪犯楊長魁——即自首匪犯楊長魁——赴萍巡視僞黨工作該被告人更爲之代書放行條一紙以免沿途留難茲據自首匪犯楊長魁密報前情當飭同本部特務隊前往緝獲到案迭經分別鞫訊并與該自首犯楊長魁當庭質證確鑿供認前情不諱查被告人易祿恩身充保長負有維持地方安甯秩序之責應如何努力搜查奸宄以期毋忝厥職迺竟敢窩藏匪類隱匿不報實屬不法已極本應加重處斷以儆效尤姑念該犯并未正式加入匪黨其窩藏匪類又係因密邇匪區被匪威脅尙屬情有可原准予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之規定刑期範圍內着處有期徒刑五年并依同法第十條之規定援引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褫奪公權六年未決羈押准依法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此證

總 司 令 何 鍵
軍 法 處 長 何 峙 文
軍 法 處 記 薦 見
書 湘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公報第十一期

書

四記

蕭

月

湘

三

十

一

日

附

錄

附 師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逃兵盤查所工作月報表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主任 饒瀛深呈

姓名	年齡	籍貫	盤獲時間	來去地點	隸屬部隊	潛逃原因	拐帶公物	主
								任
李遇隆	二〇	湖南湘潭	四月四日	由江西蘆溪逃回原籍	五十師一九九團	請假	不准	軍服一套
羅春	二十五	湖南醴陵	四月四日	由江西萍鄉逃回原籍	六十二師特務連	請假	不准	軍服一套
戴勝宏	三〇	湖南寧鄉	四月六日	由江西分宜逃回原籍	十八師五四旅	母病請假不准	單軍服一套	
何澤宏	二八	湖南寧鄉	四月六日	全右	全右	生活困難	符號一枚	
彭品端	二四	湖南寧鄉	四月六日	全右	全右	生活困難	符號一枚	
姜雲生	二八	湖南常寧	四月六日	由江西小原逃回原籍	四總補充四營七連	屢次請假不准	單軍服一套	
許青山	二六	湖南衡山	四月九日	由江西大安逃回原籍	江西保安處第四團第二隊二中隊	身有暗疾	軍服一套符號一枚	
秦樹記	二十四	江西萍鄉	四月九日	由江西桐木逃回原籍	軍第一中隊第一小隊	請假不准	單軍服一套	

劉國平	三〇	湖南醴陵	四月十九日	里逃回原籍	十九師百零九團三營機槍連	生活困難	全右
陳桂春	二四	全右	四月十九日	由江西大安逃回原籍	六二師一八五旅三七一團一營機槍連	全右	全右
毛梓成	二三	全右	四月十九日	由江西西安逃回原籍	六二師一八五旅一營機槍連	全右	全右
賀坤	二四	全右	四月二十二日	由江西蓮花逃回原籍	六二師一八五旅一營機槍連	全右	全右
李四紅	三〇	湖南湘鄉	四月二十一日	由江西萍鄉逃回原籍	六二師一八五旅一營機槍連	全右	全右
吳東珠	二三	湖南寶慶	四月二十二日	由江西萍鄉逃回原籍	六二師一八五旅一營機槍連	全右	全右
蔣錫松	二三	湖南岳陽	四月二十七日	由江西萍鄉逃回原籍	六二師一八五旅一營機槍連	全右	全右
徐棟	二四	廣西桂林	四月二十九日	由江西萍鄉逃回原籍	六二師一八五旅一營機槍連	全右	全右
曹桃連	二三	廣東	四月二十九日	由江西萍鄉逃回原籍	六二師一八五旅一營機槍連	全右	全右
回由河原籍	三十一師	三十九師一百零九團	六十三師騎兵連	父病危請假不准	請假不準	全右	全右
三十一師	三十	三十五軍	六十三師騎兵連	身有暗疾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不耐勞苦	軍軍服一套符號一枚	軍軍服兩套			
棉軍服一套	棉軍服一套符號一枚	臂章三枚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黨政處宣撫大隊工作綱領

何珍吾

事不謀於始則難成於終謀始之道在乎認清事實確定方針然後按照步驟努力工作庶無闇闕之虞欲使本大隊工作人員都能在本身職務上做出優良成績特將全部工作分爲宣傳招撫賑濟組織民衆編查保甲協助軍隊六大項并逐項詳訂工作綱領俾資遵循願全隊工作同志其共勉之

第一節 關於宣傳方面

一、喚起匪區民衆使明順逆以定從違

在新收復匪區人民受匪麻醉順逆莫辨宣傳工作最關重要應根據地方實際情形及土匪殘民禍國事實擬具宣傳計劃用文字言語及藝術方法露布土匪罪惡宣揚政府德威并將匪中崩潰情形與我軍圍剿狀況廣爲宣傳務使民衆澈底覺悟知所依從則匪部自然瓦解

二、使匪區民衆自動組織起來協助剿匪

隨時隨地將保甲條例封鎖辦法及建築碉堡組織義勇隊方法等向民衆愷切宣傳務使仰體政府意旨瞭然自衛自保自作自享之義以期民衆自動團結一致協助清剿則匪雖狡黠亦無所施其伎倆矣

三、闡明主義以杜邪說提倡道德以挽頽風

自土匪倡亂以來妄肆邪說毀棄道德以致正氣不伸世風日下本隊應盡力闡明主義以攻破共產主義之

謬說并將先總理昭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向民衆極力宣揚俾能淬面益背豁然醒悟以期挽救人心轉移風俗而樹立維繫民族國家之基礎

四、鼓勵士氣努力殺賊

剿匪官兵艱苦異常而土匪利用金錢女色百般勾引尤爲可慮必須向士兵宣傳土匪罪惡及其必歸消滅之理并喚起官兵恨匪刺骨之敵愾激發有我無匪之決心俾其精神有所寄托思想能以貫注庶可維繫軍心而能一致奮起效命疆場也

五、解釋政府法令使能推行盡利

凡匪化之區多爲僻壤之地人民見聞不廣知識閉塞故一切政令難以推行應隨時隨地將政府所頒法令向民衆詳加解釋俾得明其要義一致擁護務期令出必行然後可收七分政治之效

第二節 關於招撫方面

一、凡收復區域有從匪或逃外者當招回故里俾安生業

在初經收復之地其從匪或逃外之人民一則畏政府查究一則恐軍隊他調均不敢貿然來歸應即切實調查多方勸導并利用其家族戚友直接間接設法招致務使匪區民衆各回故里以解散匪之脅從而免良民流離也

二、多方設法使匪投誠

各地土匪經大軍兜剿已瀕於崩潰宜趁此時機廣爲宣傳并利用自首自新或投誠份子用祕密組織推進匪區以促匪衆之覺悟投誠

三、投誠或俘虜者須妥爲處置

自首自新者曾受共黨麻醉必須加以訓練使其良心復活并責以反共工作以堅其改過自新之意對於俘虜應多方向其宣傳促其醒悟尤須嚴密檢查妥爲處置以免執迷不悟者得以漏網而誠意向善者無處安身也

四、撫慰民衆藉遏亂源

現在農村經濟破產各地民衆痛苦已達極點祇以下情不能上達積忿而走險者頗不之人且自經匪亂奸殺偷盜相習成風亟應分赴各地溫語撫慰并勸其努力生產救濟貧窮俾得生活優裕相忘於亂而漸歸于太平之域也

五、調和自拔歸來之民衆與逃外難民之感情

新經克復之匪區因政府寬大爲懷固治會從自拔來歸實繁有徒頗爲良好現像惟避匪逃出之難民對此種投誠之民衆甚爲仇視應設法雙方勸慰調和其情感如遇匪區民衆發生糾紛尤應設法解決

六、維持匪區民衆生活并制止尋仇報復

初經收復之匪區其歸來民衆最怕地主催租賬主索債尤怕經既分得之土地被地主收回以致無田耕種不能生活有此種情形之地力應商同駐軍長官及地方自治機關禁止催收匪陷時之租穀收復前所有債務亦只准緩期索還至匪區土地可依照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切實執行自新自首者尤應禁止尋仇報復俾其生活既可維持生命復有保障此所謂與匪爭民不可忽視也

第三節 關於賑濟方面

一、在發賑前須有精確之調查與統計

年來政府撥發各地賑款不可謂不多矣惟因對於地方災情既無詳確之調查又無統籌之計劃任人請求隨意批發以致施惠不均救人不周耗款多而收效實鮮本隊既有安輯流亡之使命應將各地災情民衆需要分別詳查然後請發賑款統籌支配務使實惠其民而不致有畸輕畸重之感

二、遇有特別情形得請當地紳商捐貲助賑
難民歸來以後屋產蕩然衣食無着情極可憫除呈請籌撥賑款外可能時須就地敦勸紳商捐助錢米散發饑區以救災黎

三、放賑時須協同團保或駐軍并取具證明書以昭信實

所頒散發各地賑款應即根據調查協同團保或駐軍實地散發但為慎重起見須取具團保或駐軍長官證明書以昭信實且於散發時尤宜宣揚政府德意俾知感奮

第四節 關於組織民衆方面

- 一、欲速戢匪患當使民衆分擔勦匪工作
土匪之力量在利用民衆則消滅匪禍自非以民制匪以良民治亂民不為功故凡所至之地必須召集民衆詳細講演組織之意義然後授以組織之方法如創立共義勇隊壯丁隊及其他協助剿匪之組織務使匪區民衆皆有分担之義務以增加剿匪效率
- 二、欲使民衆能盡剿匪責任當予以相當訓練
各地已組成之義勇隊壯丁隊等應切實整理以振作其氣勢使能自信團體力量之偉大非團結不足以自存並於可能範圍內予以短期訓練授以殺匪技術生產技能及公民常識等教育
- 三、安全地帶之民衆亦當設法組織以爲安內攘外之準備

對於安全地帶之公正紳耆以及教育學生必須應情感聯絡再將當地各種情形調查清楚然後設法將該地民衆逐漸組織務使各地民衆樂為我用充實勦匪力量

第五節 編查保甲方面

一、督促地方機關辦理聯結清查戶口

關於保甲條例聯結意義清查戶口方法應隨時隨地向民衆詳細說明并協助或指導各地方機關切實負責辦理

二、已組成之保甲亦應予查考

保甲長是否稱職民衆組織是否健全連坐切結是否完全舉辦保甲規約是否製定履行以及其他關於地方自衛事宜均應加以考查以資比較藉促進行

三、各地保甲辦理不善時得隨時整理

各地保甲如辦理未臻完善應隨時加以整理以增進其自衛力量使能清匪防匪

第六節 關於協助清剿方面

一、偵察匪情

直接間接派人偵察匪情及其企圖并隨時通知剿匪部隊以利清剿

二、隨軍作戰

必要時得攜帶宣傳品隨軍作戰以期鼓勵士氣努力殺賊并設法搖動匪軍軍心促其崩潰

三、融洽軍民情感使能切實合作

本隊為增加剿匪效率起見應設法使軍與民衆之感情日益融洽并指示軍隊去做有利民衆之各種事宜

以期軍隊能夠愛護民衆民衆能夠協助軍隊

一、鼓勵民衆參加築路與築堡工作

查修築公路與碉堡均關剿匪要政但工程浩大非羣策羣力不為功故地方民衆為社會安全計為個人利益計應參加以上兩大工作如不能自動參加應設法鼓勵使與軍隊協同辦理

二、協助軍隊採辦給養並阻止商民抬高市價

凡剿匪各縣因軍隊屯集給養甚為困難應指導各地預先準備以便軍隊採辦勸止商民對於軍需各物不得因供求關係抬高市價

三、指導并督促各地嚴密封鎖匪區

剿匪固賴軍事而嚴密封鎖亦能制其死命故應隨時指導并督促各地依照封鎖匪區辦法嚴密封鎖務使無粒米勺水之接濟無蚊蟲蟻蟻之通報則匪區物質自然缺乏消息自然隔絕不剿自滅矣

四、訪求賢能辦理地方事宜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同行厥有我師一縣一鄉之大豈無賢能之士足以維護地方者故本隊所經之地必勤加訪求對於年高有德者尤當表示崇敬務使地方事情皆由好人主持則教化所及必能使衆人為善而地方亦自安矣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黨政處宣撫大隊各股工作

提要

本隊求工作效能增加特將全體隊員在精密分工之下支配於總務宣傳訓導三股使能各專責成又能就

個性之相近充分發揮其才力茲就各股工作提要於次

甲 總務股

總務股設股長一人輔隊員若干人承大隊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會計方面

1. 摘製預算
2. 造報決算
3. 請領經費
4. 清理賬目

二、事務方面

1. 辦理給養
2. 購辦物品
3. 對外交際
4. 管理兵役
5. 辦理前站
6. 佈置會場
7. 發放薪餉

三、文書方面

1. 撰擬文稿

四、收發保管方面

6. 工作週報
5. 行軍日記
4. 繪造表冊
3. 監印校對
2. 輯寫文件

1. 敬發文件
2. 管理圖書
3. 管理文卷

乙 宣傳股

宣傳股股長一人，轄隊員若干人，承大隊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編撰方面

6. 擬製標語
5. 編印小冊
4. 編繕壁報
3. 撰擬傳單
2. 編撰歌謡
1. 編印刊物

二、藝術方面

1. 扮演戲劇
2. 繪製畫報
3. 攝製影片
4. 表演魔術
5. 音樂歌曲

三、講演方面

1. 朝體講演
2. 化裝講演
3. 個別談話
4. 挨戶宣傳

四、新聞方面

1. 裁貼報章
2. 採訪新聞
3. 傳布新聞
4. 司理紀錄
5. 編印捷報

五、其他方面

1. 發宣傳品
2. 張貼標語
3. 繪寫標語
4. 印刷標語
5. 撕洗反動標語

丙、訓導股

訓導股設股長一人，轄隊員若干人，承大隊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訓練方面

1. 訓練保甲
2. 組訓壯丁
3. 感化匪犯
4. 訓練衛士
5. 辦理學校

二、指導方面

1. 指導民團
2. 指導合作
3. 指導封鎖
4. 指導義勇

三、調查方面

- 5. 指導聯結
- 6. 指導保中
- 7. 指導築城
- 8. 指導區政
- 9. 解釋法令

- 1. 調查團防
- 2. 調查行政
- 3. 調查司法
- 4. 調查財政
- 5. 調查教育
- 6. 調查經濟
- 7. 調查黨務
- 8. 調查災情
- 9. 調查風習
- 10. 調查民團
- 11. 調查軍事
- 12. 調查慈善

13 調查公安
14 調查監獄

15 調查建設

16 調查紳耆

17 調查難民

四、偵察方面

1. 偵察匪黨

2. 偵察豪劣

3. 偵察貪污

4. 偵察反動

五、特務方面

1. 偵探匪情

2. 組反共團

3. 招撫流亡

4. 協辦自新

5. 緝捕匪犯

6. 充當嚮導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黨政處宣撫大隊部工作人

員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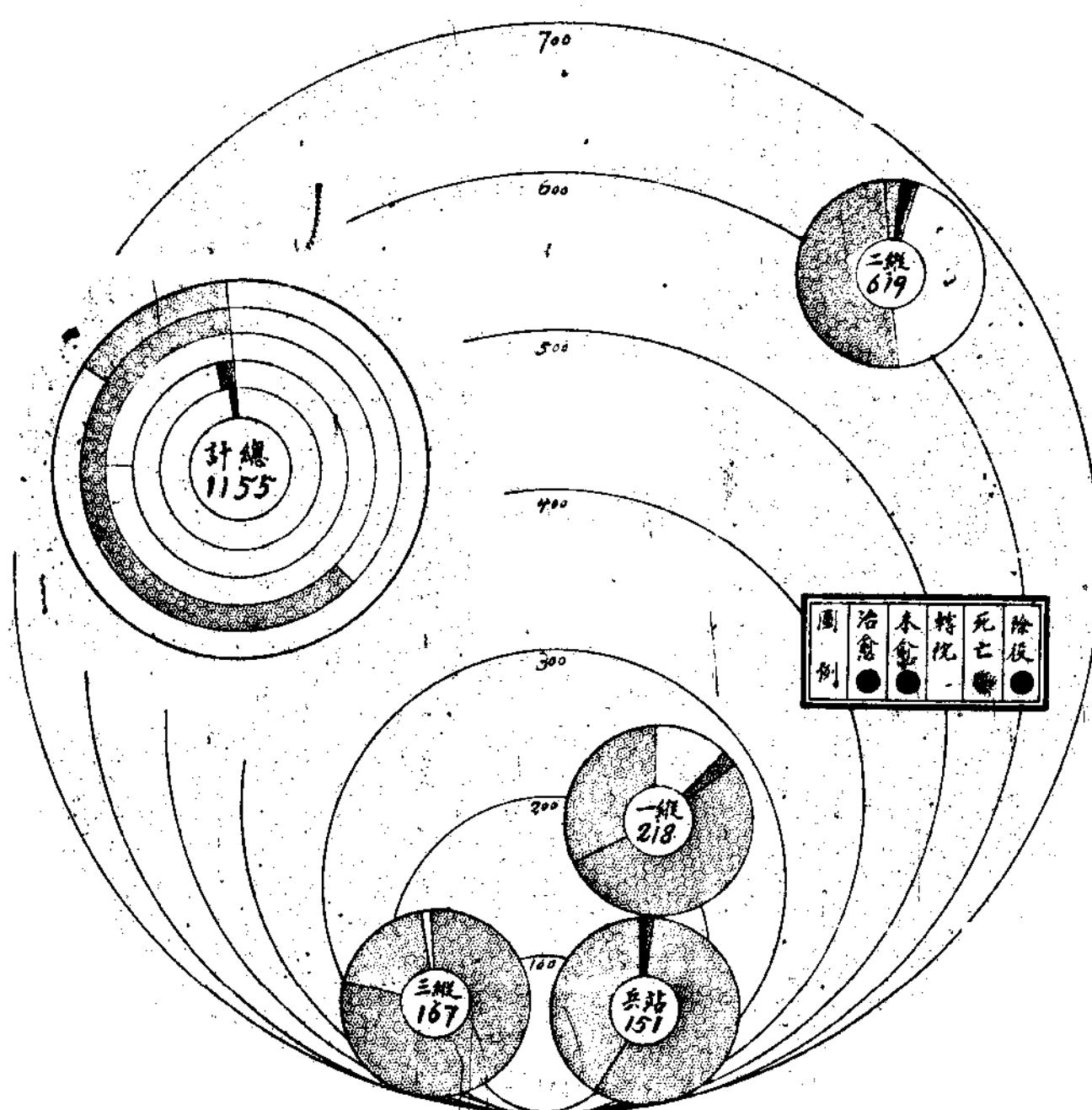
- 一、本隊隊員要虛心觀察社會的現實認清當前的環境誠意爲人民任實際工作
- 二、本隊工作人員要求常識豐富并須懂得人情世故對於遇人接物要在相互間發生親愛精誠的効用
- 三、本隊工作人員與民衆接近態度要和藹說話要誠懇
- 四、本隊工作人員思想和信仰必須共同一致不可意見分歧
- 五、本隊工作人員要運用敏銳的眼光冷靜的頭腦從多方多式的經驗中去詳詳細細的體會辦事原則
- 六、本隊工作人員萬不可全憑意氣和感情的支配去擔當事業
- 七、本隊工作人員先要從健全本身入手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
- 八、本隊工作人員要以自己的言行自己的人格去喚起大衆的共鳴招致大衆的共信
- 九、本隊工作人員已經發表之言論計劃務須實踐以堅外界信仰
- 十、本隊工作人員要竭盡自己的心身對於責任範圍以內的事情一點也不苟且不懈怠
- 十一、本隊工作人員每星期至少要集會一次檢查工作的錯誤更正工作的缺點并交換工作上的經驗
- 十二、本隊工作人員要互相規勸互相監督必須上下左右節節相制
- 十三、本隊工作人員定要按時報告工作情形并須貢獻工作上的意見或關於工作上的質疑

西
軍
公
報
第
十一
期
附
錄

一

精準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

兵站醫院及各級隊野戰醫院二十三年二月份治療成績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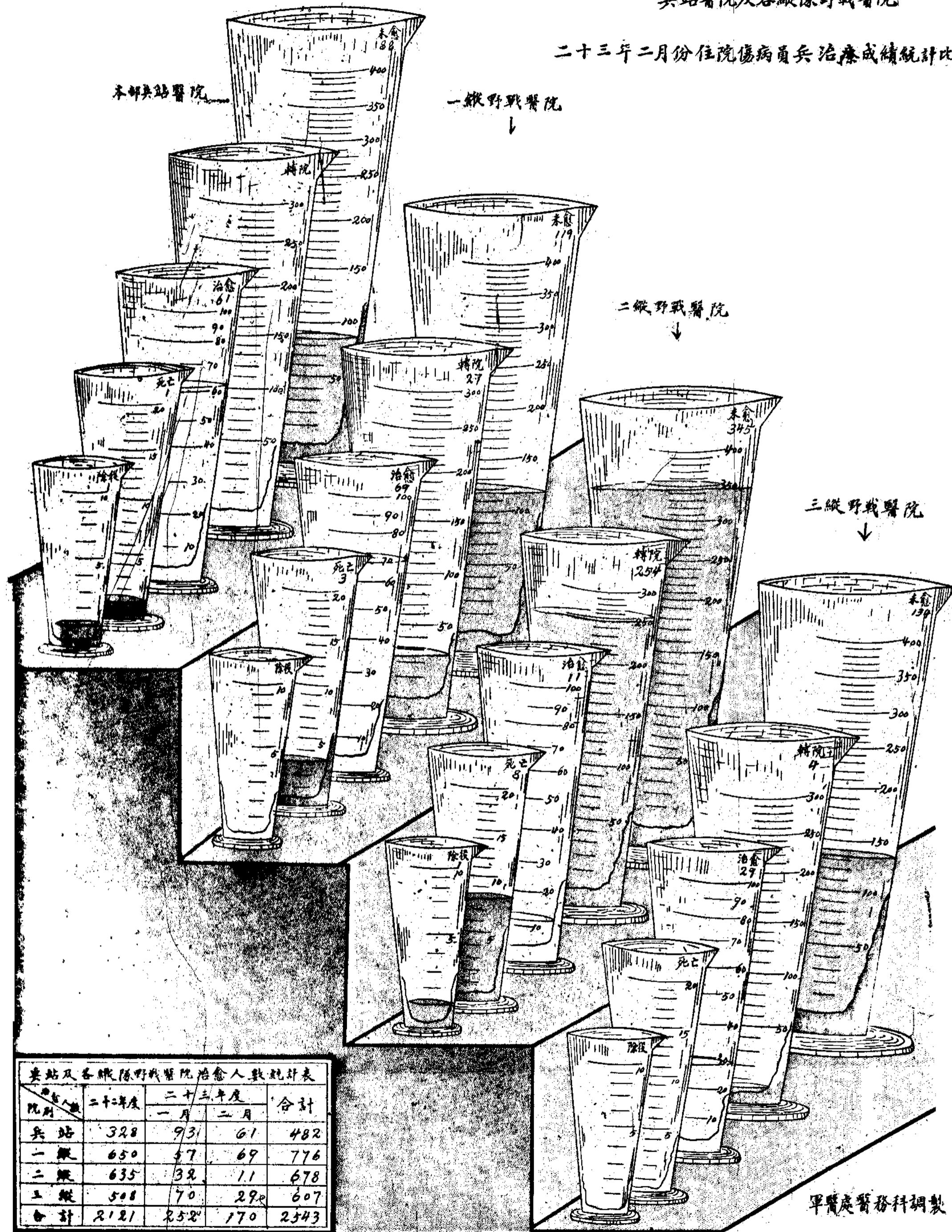
兵站醫院及各級隊野戰醫院二十三年二月份住院傷病員兵治療成績統計表

區別	傷病人數	院別				總分計	合計
		本部 兵站醫院	第一級隊 野戰醫院	第二級隊 野戰醫院	第三級隊 野戰醫院		
治 愈	傷	員 3					3
	兵	51	1	5			57
	病		4				4
	兵	7	64	6	29	106	170
未 愈	傷	員 1		20	1	22	
	兵	81	75	241	34	431	686
	病	員 6	44	84	99	233	
	兵	88	119	345	134	686	
轉 院	傷	員 2	27			29	
	兵	25	206	1	232		285
	病			21	3	24	
	兵			254	4	285	
死 亡	傷	員 2				2	
	兵	1	1	7		9	
	病			1		1	
	兵			8		12	
除 役	傷	員 1				1	
	病	員 1		1		1	
	小計	1	218	619	167	1155	
	總計	151					

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

兵站醫院及各縱隊野戰醫院

二十三年二月份住院傷病員兵治療成績統計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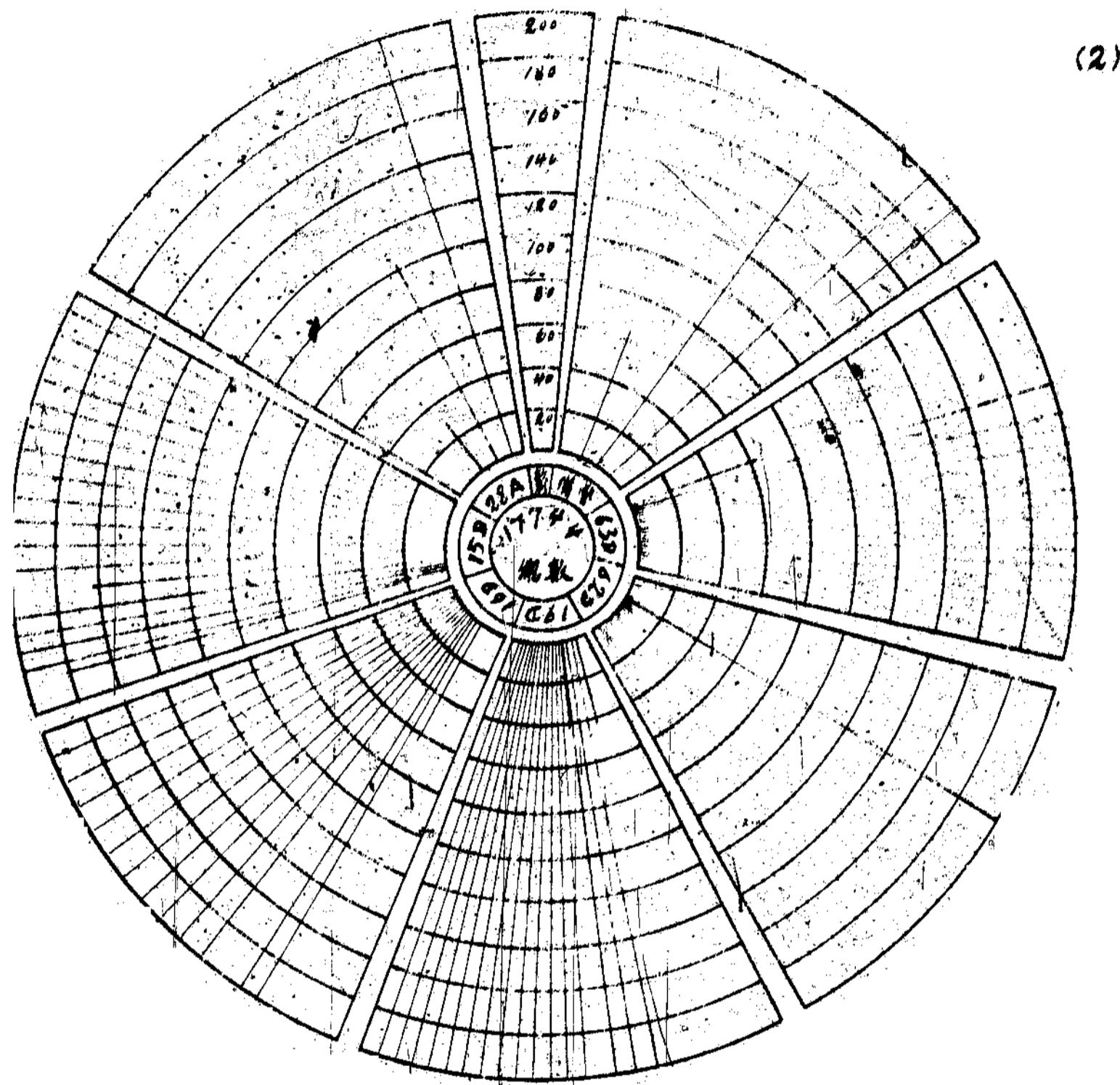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二年十月份患者分類統計表(1)

病 類 別	軍 種	二十八軍				六十二軍				三十二軍				合 計			
		軍 部	十五 師	十六 師	十九 師	大 師	六 師	十三 師	四 師	省 會 部	全 軍	治 愈	未 愈	死 亡	除 役	共 計	
傳染病及 金屬病	治愈	13	1619	1164	1155	321	291	33	4386								
	未愈	8	558	296	238	34	35	8	1109								
	死亡	6	70	100	22	28	30	3	259								
	除役					1											
	小計	21	2247	1560	1415	384	350	43	4596	1169	259	1			6025		
神經系統病	治愈	3	23	48	82	19	16	5	136								
	未愈	1	10	22	6	5	7	2	53								
	死亡	1	6	5	2	4			18								
	除役														207		
	小計	4	34	76	33	26	27	7	136	53	18	—					
機器器皿病	治愈	5	20	6	67	21	20	13	142								
	未愈	1	7	2	14	9	4		37								
	死亡	1		1		1	4		7								
	除役														186		
	小計	7	27	9	81	31	28	3	142	38	7						
呼吸器病	治愈	51	117	89	256	464	610	19	1506								
	未愈	3	42	45	74	24	18	3	209								
	死亡	1	3	1		1			5								
	除役														1820		
	小計	54	159	137	331	488	629	22	1606	209	5						
消化器病	治愈	38	172	219	246	58	242	44	1019								
	未愈	4	52	56	69	16	16	7	220								
	死亡	2	4	3	2	13			24								
	除役														1263		
	小計	42	226	279	318	76	271	51	1019	220	34						
泌尿生殖 道器病	治愈	7	20	9	80	78	81	4	279								
	未愈	11	2	8	9	6	1	1	37								
	死亡																
	除役				1										1		
	小計	7	31	11	88	88	87	5	279	37	1				317		
筋膜病	治愈	8	22	30	32	25	22	1	565								
	未愈	10	8	6	10	17			56								
	死亡														2		
	除役														623		
	小計	8	32	38	38	268	238	1	565	50	2						
眼病	治愈	8	44	25	51	195	246	21	590								
	未愈	1	11	11	6	26	32	3	90								
	死亡																
	除役																
	小計	9	55	36	57	221	278	24	590	90					680		
耳鼻喉病	治愈	20	35	20	19	224	234	27	879								
	未愈	12	6	20	7	5		5	60								
	死亡														2		
	除役				2										641		
	小計	20	47	25	45	333	239	32	579	60	2						
皮膚病	治愈	140	384	164	665	1350	987	93	3789								
	未愈	12	181	74	180	89	102	21	599								
	死亡																
	除役														4388		
	小計	152	565	178	845	1445	1089	114	3789	599							
運動器病	治愈	10	28	22	22	125	114	11	332								
	未愈	1	11	3	5	4	4	2	30								
	死亡																
	除役																
	小計	11	39	25	27	129	118	13	332	30					362		
外傷及 不測	治愈	2	49	206	27	216	265	101	863								
	未愈	1	69	93	9	13	13	11	309								
	死亡		5		1			5									
	除役				7												
	小計	3	13	240	16	231	278	117	863	209	11	7			1037		
其他	治愈	1	28	43		19	11	10	113								
	未愈	14	8		5	3		12	32								
	死亡				1												
	除役																
	小計	1	41	248	18	24	14	12	112	32	1				145		
合 计		339	3642	337	3315	3644	3662	443	14611	2801	325	7	17744				
百分率		1.1	20.42	16.38	18.88	20.57	20.58	2.50	82.34	15.78	1.83	0.05	100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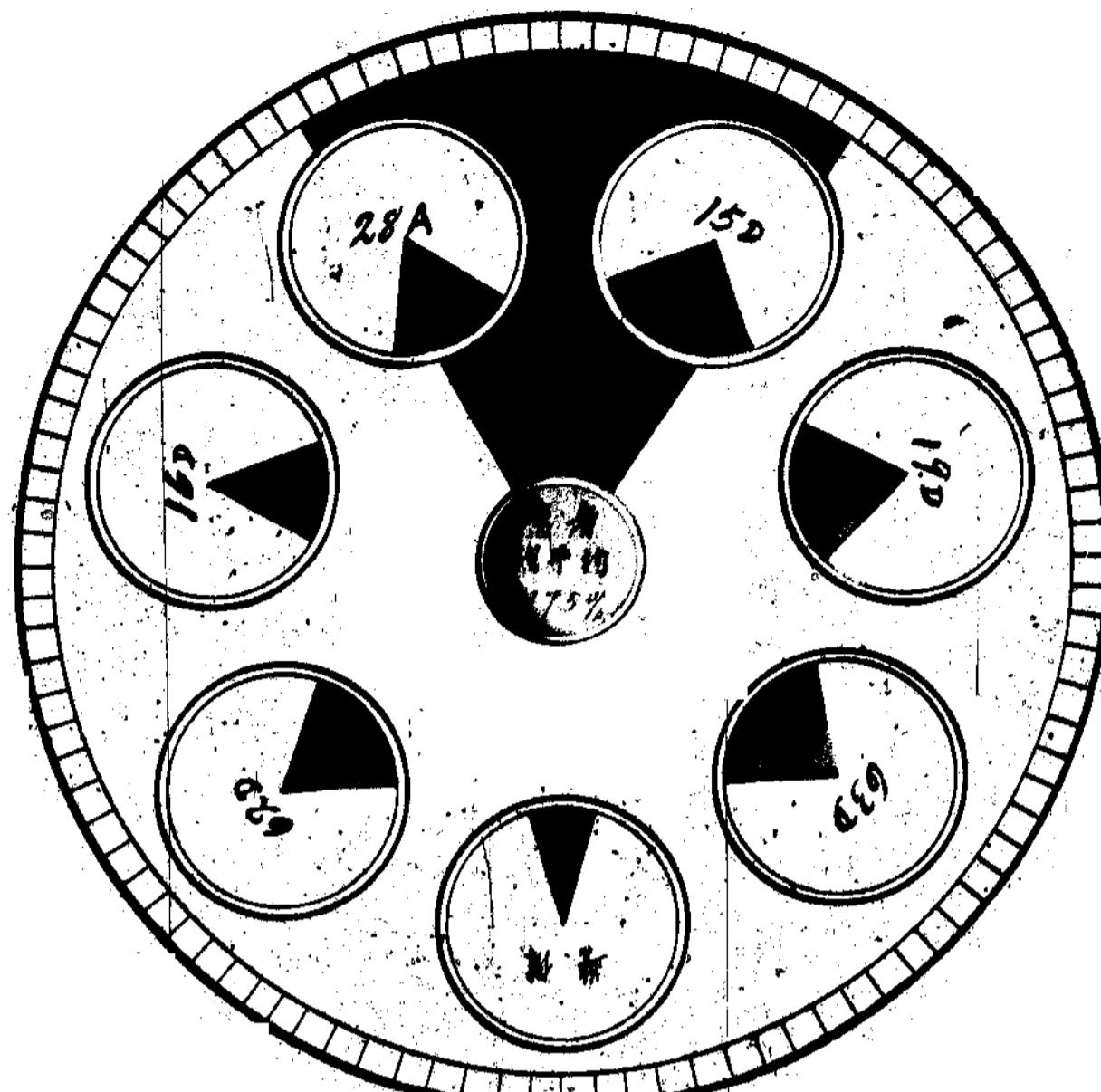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患者治愈未愈死因除役比較圖



類別 人數	二十八軍	十五師	六十六師	一十九師	六十二師	六七三師	省警備44師
治癒	306	2561	2045	2642	3347	3338	372
未愈	26	988	565	641	256	262	63
死亡	7	73	119	32	34	52	8
除役					7		
總數	339	3622	2729	3315	3644	3652	443
圖例	治癒	未愈	死亡	除役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属各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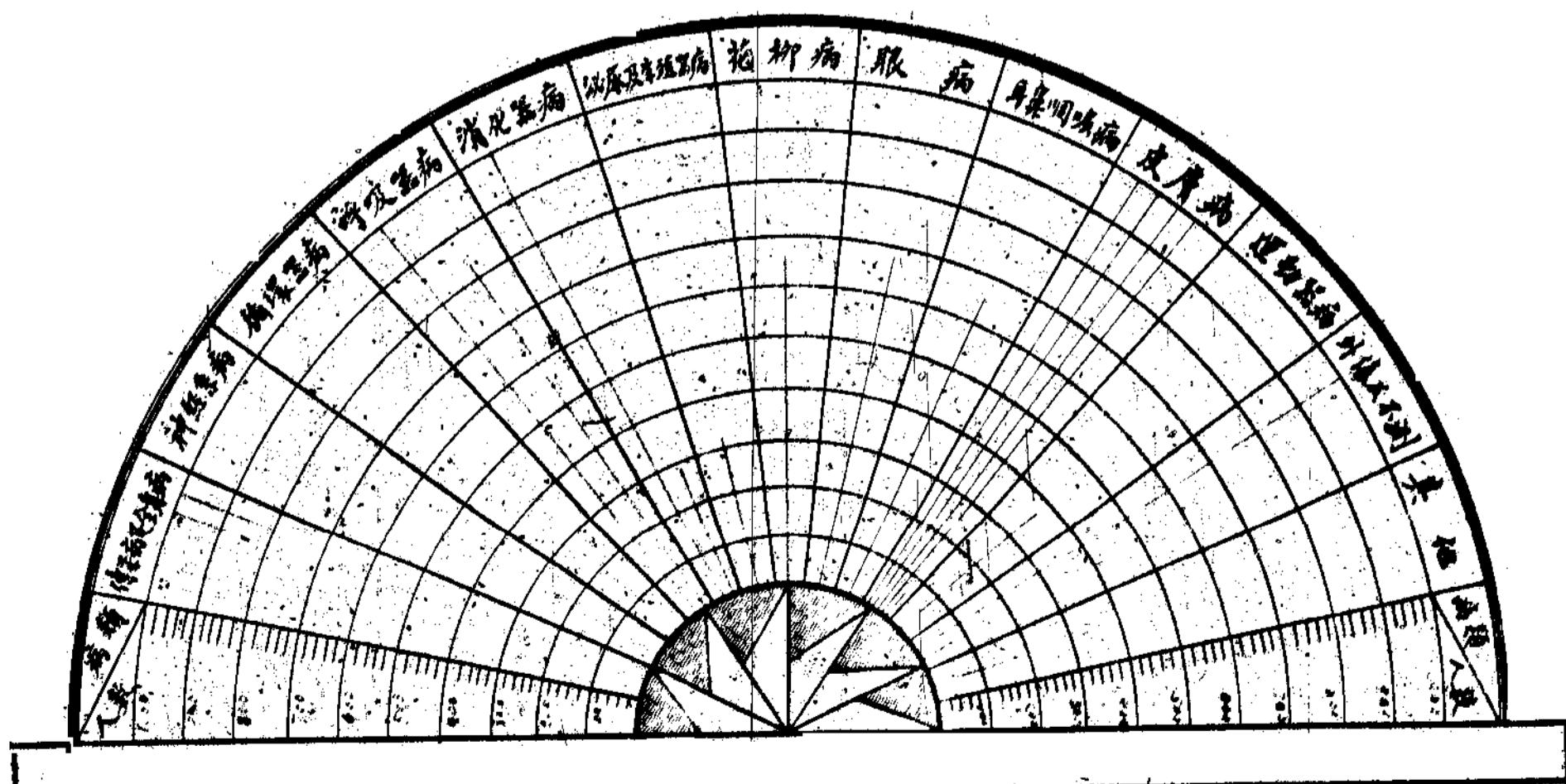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十月份患者百分比較圖



隊別 百分比	三十八軍	十五師	十六師	十九師	六十二師	六十三師	省警備部
每師官兵百分比	8%	30%	10%	36%	0.6%	28.4%	20%
每師平均百分比	19%	23%	12.5%	20%	20%	21%	17.5%
全路軍隊平均百分比							
圓例	健康人數				患者人數		

三十二年十月份各師病類統計表

(4)



附記：1.本表統計患病官兵一萬零千九百四十四員。
2.本表每格代表一百人。

軍醫處衛生科調製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二年十月份傷亡官兵人數統計表

(5)

隊別 區分	陣亡人數		受傷人數		合計		備註	戰役別	作戰地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二十八軍	十五師		2		4		6	剿匪	寧陵
	十六師			11		1		剿匪	平陵
	十九師	1	3	1	19	2	14	剿匪	萍鄉麻山
	六十二師	3	15	3	35	6	50	剿匪	萬載萍鄉
	六十三師				5		5	剿匪	蓮花
省警備司令部		1	23	4	48	5	71	剿匪	萍鄉麻山
合計		5	43	9	103	160			

二十二年十月份各師每日傷亡官兵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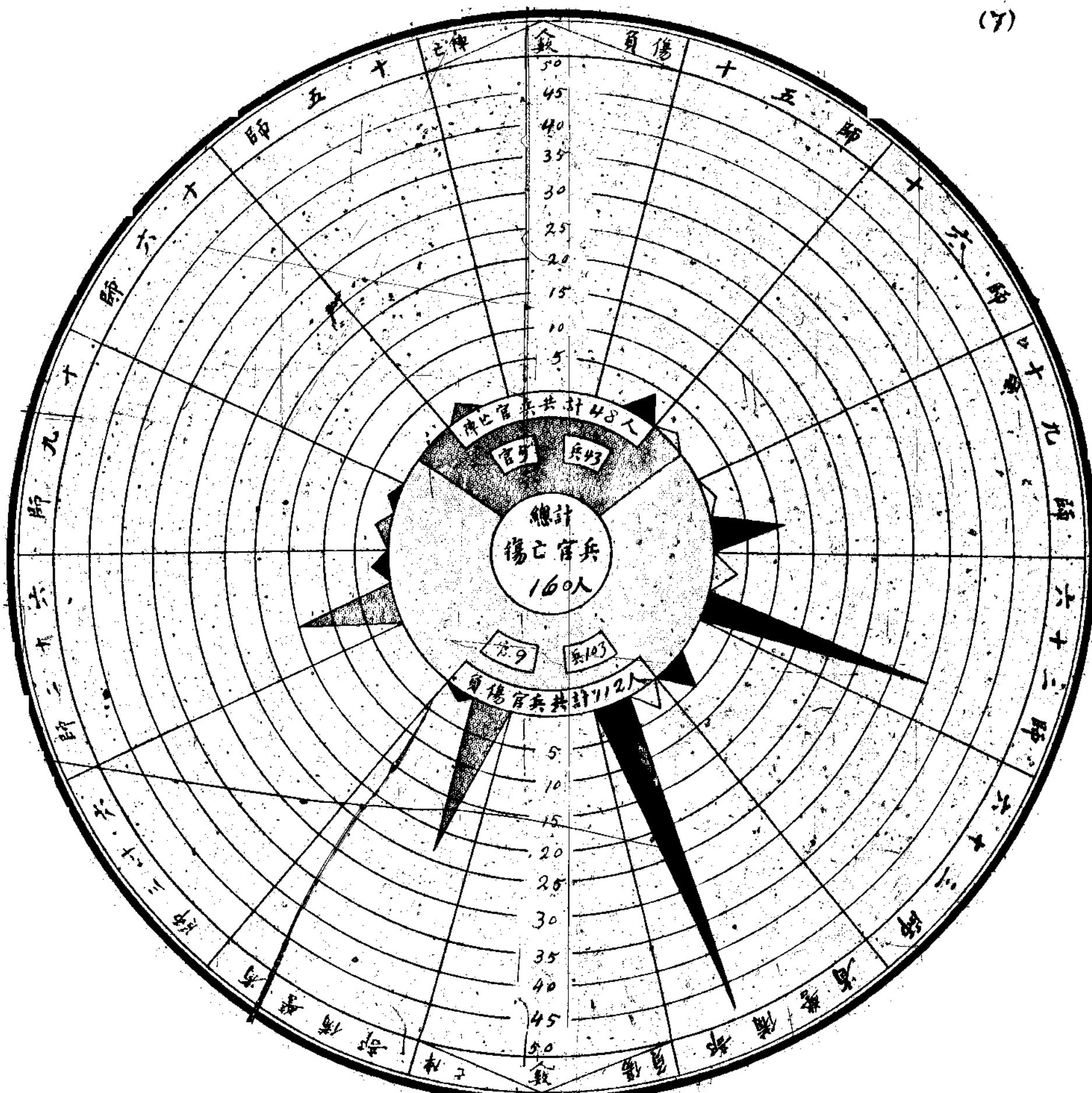
(6)

隊別 月日	二十八軍			六十二師			六十三師			省警備司令部			日計	合計	
	十五師	十六師	十九師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10														1	1
11															
12															
13															
14															
15								2	24					24	26
16							2	11	9	4	5	71	7	96	102
17								1						1	1
18								1						1	1
19															
20															
21														1	1
22															
23														1	1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計		6	1		2	14	6	50		5	5	71	14	146	160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三年十月份負傷及陣亡官兵人數統計比較圖

(7)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二年十月份傷亡官兵受傷部位統計表

(8)

部 位	頭	頰	面	眼		耳		背	肩	胛	胸	腰	腹	臀	殖 尿 器	上肢		下肢		手		足		合 計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二 五 師	3																							6	
二 八 軍																								1	
十 六 師		1																							
十 九 師	2	1								2		3		1			1	1	2	1	1	1		16	
六 十二 師	12					1			1	3		8	7				4	3	5	4	3	2	2	1	56
六 十三 師									1									1	1	1	1			1	5
省警備司令部	12	2	5			2		1	2	1	9	8	4	6			4	10	3	1	3	3		76	
合 計	29	4	5			1	2	3	7	1	20	16	5	11	5		12	15	9	4	6	5		160	

二十二年十月份各師傷亡官兵傷況統計比較表

(2)

傷 別 隊 別	銃 創				刀 傷		其 他	合 計
	盲 管	貫 通	擦 過	刺 傷	刀 傷			
二十一軍	十五師	官 兵	5	1				6
	十六師	官 兵	1					1
	十九師	官 兵	2					2
	六十二師	官 兵	9	1	2	1		14
	六十三師	官 兵	5					6
省警備司令部		8	33	8	1			50
		官 兵	4					5
		1	3		1			5
		18	31	7	14	1		71
合計		30	93	17	18	2		160

二十一年十月份各師傷亡官兵年齡統計表

(10)

年齡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合計
官									2	2	1	1	1	2	1	1						1	1				1				14		
兵	3	6	9	24	14	14	5	6	12	8	4	5	2	13	8	5	2		1	2		1	1			1			146				
合計	3	6	9	24	14	14	5	8	12	14	5	6	3	16	9	5	3		1	2		1	1			1			160				

軍醫處衛生科製調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二年十月份死亡官兵人數統計表

(11)

隊別 死亡數	二十八軍				六十二師	六十三師	省警備部	總計
	軍部	十五師	十六師	十九師				
官				1	2			3
兵	7	73	119	31	32	32	8	322
合計	7	73	119	32	34	52	8	325

二十二年十月份各師死亡官兵人數及致死原因分類比較表

(12)

類別 死因	二十八軍				六十二師	六十三師	省警備部	總計
	軍部	十五師	十六師	十九師				
傳染病及全身病	霍亂				3			3
	赤痢	5	43	54	12	17	16	149
	腸傷寒	1	13	14	4	5	7	40
	斑疹傷寒						2	2
	流行性感冒		1	5			2	8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1	2				3
	急性瘧疾		8	21	3	1		33
	肺結核		4	1	2	1	2	12
	脚氣			2			1	3
	惡性貧血			1				1
神經系統病	腦充血			1			3	4
	腦出血		1	1	1			3
	腦卒中				2			2
	腦膜炎			4	2	2	1	9
循環系統病	心臟內膜炎	1		1		1		3
	心臟瓣膜閉鎖不全						4	4
呼吸器病	肺壞疽				1			1
	肺炎			3				3
	肺膜炎						1	1
	慢性百炎						2	2
	急性腸炎			3		6		9
	盲腸炎				1			1
	腸潰瘍					1		1
	腹水				1	1	4	6
	急性腹膜炎		2	1			1	4
	阿米巴肝膿瘍				1			1
消化器病	日射病			1				1
	腦震盪			1				1
	腸毒症			1				1
	傷劇癆					1	5	6
	慢性嗎啡中毒			1				1
外傷及未測	不明				1			1
其他	不							1
合計	計	7	73	119	31	32	52	8
		7	73	119	32	34	52	8
								325

第四路總指揮部各師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分數比較表

(13)

隊 人 別 數	軍										軍										軍										軍									
	十 五 師					十 六 師					十 九 師					六 十 二 師					六 十 三 師					備 軍														
20	師	部	部	部	部	師	部	部	部	師	師	部	部	部	師	部	部	部	部	師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附記：師直屬營連及各旅旅部均附於師部欄內

第四路總指揮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各師陸軍傳染病死亡官兵統計表

(14)

病 名 稱	附 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霍亂																																					
赤痢																																					
天熱																																					
傷寒																																					
斑疹傷寒																																					
流行性腦脊髓炎																																					
猩紅熱																																					
白喉																																					
百日咳																																					
斯氏蟲病																																					
特種																																					
統計																																					

說明

- 一、本表係根據本路軍二十二年十一月份醫務員傷亡統計表之資料編製之。
- 二、第一表表示本路軍各病類患者總數及各師治愈率。
- 三、第二表表示各師治愈未愈死亡率及各師治愈率。
- 四、第三表表示各師患者與健康人數之百分比以考各師保健之成績。
- 五、第四表表示本路軍病類人數及百分比以核全軍患病之情況。
- 六、第五表表示各師陣亡受傷人數及本路軍之總數以考每屆戰役戰鬥力之損失。
- 七、第六表表示各師每日損失戰鬥力之實況。
- 八、第七表表示各師戰鬥力損失之比較及傷亡之比例。
- 九、第八表表示本路軍官兵軀幹各部受傷之多寡以引起趨避之注意。
<li

總編輯 軍贛粵閩湘鄂司令剿匪辦公廳

總發行 軍贛粵閩湘鄂司令剿匪辦公廳

印刷所 松風印刷局

地址 長沙府正街口
電話 一百一十六號